~~2956~~

2936 SP

中央合作通訊

7

1954

SCANNED

Copy 1959
3 JUL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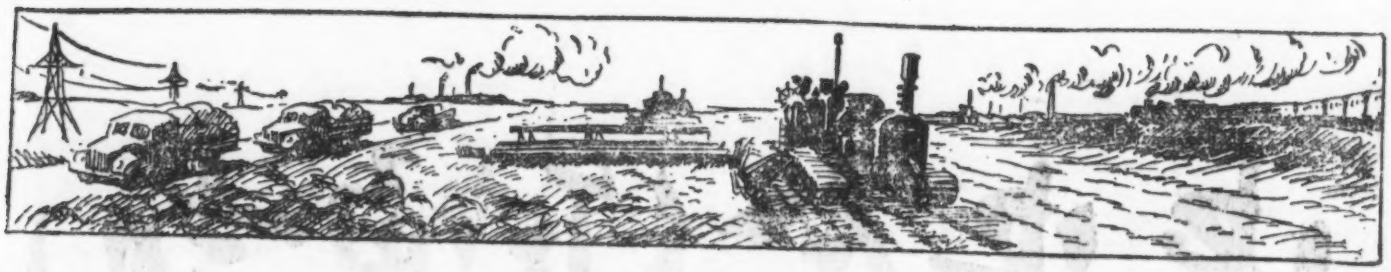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一）

四年來供銷、消費合作社計劃工作的基本總結……鄧飛（九）

論供銷合作社的經濟核算制……羅俊（一四）

加強供銷合作社小麥收購工作中的業務領導……韓寰（一九）

認眞檢查清理預購合同……馬建文（二〇）

採取有效辦法解決收購及結算預購合同中的紊亂現象……楊逸芝（二二）

關於建立與恢復糧食初級市場的作用和意見……山西省合作社聯合社（二三）

談合作社的直達運輸……安翰華（二四）

北京市東單區聯社各分貨站的商品積壓面向農村——記濰坊市繩經生產社業務轉變前後……北京市東單區聯社（二五）

走上了半機械化生產——鄂城縣城關鎮木器生產社的成長……言禾（二六）

浪拍（二）

中央合作通訊（月刊）

一九五四年·第七號（總第四十期）

七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兼出版者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 北京東直門外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 東四馬市大街三十四號

定價 每冊一千六百元 三個月三期四千八百元 半年六期九千六百元 全年十二期一萬九千二百元

定費預付·按季整訂 平寄郵費免收掛號另加

印數：四六，六〇五

書號：刊六 九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節 法院和檢察機關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序言

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够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人民在過去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這就爲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年　月　日在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我國的第一個憲法。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爲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鬥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强。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

我國同偉大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我國人民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也日見增進，這種友誼將繼續發展和鞏固。我國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原則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的政策，已經獲得成就，今後將繼續貫徹。在國際

事務中，我國堅定不移的方針是爲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各民族都有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

第六條 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爲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

第七條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

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並且以發展生產合作爲改造個體農業和個體手工業的主要道路。

第八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

第九條 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改善經營，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和供銷合作。

第十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

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國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爲。

第十一條 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

第十二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

第十三條 國家爲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對城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實行徵購、徵用或者收歸國有。

第十四條 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

第十五條 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

第十六條 勞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事情。國

家鼓勵公民在勞動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第十七條　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系，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

第十八條　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

第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保護公民的安全和權利，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

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權利，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使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爲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安全和領土主權的完整。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直轄市、少數民族、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的一個月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如果遇到不能進行選舉的非常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延長任期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爲止。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二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憲法；

（二）制定法律；

（三）監督憲法的實施；

（四）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組成人員的人選；

（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

（七）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八）任命總檢察長；

（九）決定國民經濟計劃；

（十）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十一）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劃分；

（十二）決定大赦；

（十三）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十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爲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下列人員：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二）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

（三）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五）總檢察長。

第二十九條　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法律和其他議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下列人

員組成：

委員長，

副委員長若干人，

秘書長，

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二）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三）解釋法律；

（四）制定法令；

（五）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總檢察長的工作；

（六）撤銷國務院和下級人民代表大會同憲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的個別任免；

（八）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

（九）任免副總檢察長；

（十）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十一）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

（十二）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十三）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十四）決定特赦；

（十五）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

（十六）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十七）決定全國或者部分地區的戒嚴；

（十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爲止。

第三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的各種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第三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的各種委員會進行調查和審查工作的時候，一切有關的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公民都有義務向這些委員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權向國務院或者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問，受質問的機關必須負責答覆。

第三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許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審判。

第三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本單位選出的代表。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三十五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選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期四年。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佈法律和法令，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任免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委員，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佈大赦令和特赦令，發佈戒嚴令，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同外國締結的條約。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担任國防委員會主席。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在必要的時候召開最高國務會議，並担任最高國務會議主席。

最高國務會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和其他有關人員參加。

最高國務會議對於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四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託，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的選舉和任期，適用憲法第三十九條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選舉和任期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職爲止。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因爲健康情況長期不能工作的時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第四十八條　國務院由下列人員組成：

總理，

副總理若干人，

各部部長，

各委員會主任，

秘書長。

國務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

（一）根據憲法、法律和法令，規定行政措施，發佈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三）統一領導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工作；

（四）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五）改變或者撤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六）改變或者撤銷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七）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

（八）管理對外貿易和國內貿易；

（九）管理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十）管理民族事務；

（十一）管理華僑事務；

（十二）保護國家利益，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三）管理對外事務；

（十四）領導武裝力量的建設；

（十五）按照法律規定的範圍和程序任免行政人員；

（十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條　總理領導國務院的工作，主持國務院會議。

副總理協助總理工作。

第五十一條　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負責管理本部門的工作。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在本部門的權限內，根據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可以發佈命令和指示。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

（一）全國分爲省、自治區、直轄市；

（二）省、自治區分爲自治州、縣、自治縣、市；

（三）縣、自治縣分爲鄉、民族鄉、鎮。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爲區。自治州分爲縣、自治縣、市。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四條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設立自治機關。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由憲法第二章第五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十六條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五十七條　省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法律、法令的遵守和執行，規劃地方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審查和批准地方的預算和決算，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五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第六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通過和發佈決議。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一條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都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

第六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的行政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發佈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五條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按照法律規定的範圍和程序任免行政人員。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下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十七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的組織，應當根據憲法第

二章第四節規定的關於地方國家機關的組織的基本原則。自治機關的形式可以按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規定。

第六十八條　在多民族雜居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六十九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

第七十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按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按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可以按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七十二條　各上級國家機關應當充分保障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第六節　法院和檢察機關

第七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依照法律設立的專門法院行使審判職權。

第七十四條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任期四年。

第七十五條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七十六條　各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法律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

第七十七條　各級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

第七十八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爲他們翻譯。

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條　各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

第七十九條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第八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八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檢察長對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最高檢察職權。

第八十二條　總檢察長任免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檢察長。縣、市、自治州、自治縣的檢察長由省、自治區的檢察長提請總檢察長批准任免。

總檢察長和地方各級檢察長任期四年。

檢察機關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地方各級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

地方各級檢察長服從上級檢察長的領導，並且一律服從總檢察長的領導。

第八十四條　總檢察長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八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剝奪選

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除外。

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八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

第八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八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法院決定或者檢察長批准，不受逮捕。

第九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

第九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國家通過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逐步擴大勞動就業，改善勞動條件和工資待遇，以保證公民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國家規定工人和職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逐步擴充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物質條件，以保證勞動者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舉辦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羣衆衛生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設施，以保證勞動者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國家設立並且逐步擴大各種學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機關，以保證公民享受這種權利。

國家特別關懷青年的體力和智力的發展。

第九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公民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科學、教育、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第九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第九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訴或者口頭控訴的權利。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九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

第九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任何由於擁護正義事業、參加和平運動、進行科學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國人，給以居留的權利。

第一百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一百零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第一百零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是北京。

四年來供銷、消費合作社計劃工作的基本總結

鄧飛

四年來，供銷、消費合作社的計劃工作，在各級理事會的領導下，有了很大的成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隨着國民經濟計劃的發展，對合作社計劃質量的要求也就更爲提高。特別是在全國合作社第二次省市主任會議以後，明確了過渡時期供銷合作社的基本任務，對業務方針作了新的決定，因而要求計劃工作應爲實現合作社的基本任務而努力。爲此，總結過去的工作成績和缺點，明確計劃的基本任務及其特點，認識與掌握目前市場情況，提出當前改進工作的具體辦法，是有必要的。

一

四年來合作社計劃工作的成績，主要表現如下幾個方面：

一、逐步地加强了計劃對業務的指導作用，不斷地克服着計劃和業務脫節的現象。首先是反映了社員農民在生產上和生活上日益增長的商品需要，將農民的供銷需要和國營商業計劃及國家計劃結合起來，加以爲農業生產服務和配合農業互助合作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和任務在一九五三年也已逐漸明確，進一步的體現了合作社的方針。因此幾年來的合作社供銷業務計劃的正確性是逐步提高了。例如：一九五三年零售計劃完成了擴大計劃的百分之一百零六，收購計劃完成百分之一百零五。第二，初步的體現了國家的商業政策，使商業中的社會主義成分在市場上的比重不斷增長，合作社零售額與收購額佔市場比重逐年增加，擴大了有計劃的市場，縮小了自由市場。一九五二年合作社零售佔市場比重百分之十九點六四，其中農村佔百分之二十三點四二，城市佔百分之十三點五一；一九五三年合作社零售佔市場比重百分之二十四點九，其中農村佔百分之三十四，城市佔百分之十三點六。合作社代國家收購和自營收購佔農副產品的商品量的比重也逐年增加，一九五二年佔百分之三十；一九五三年佔百分之四十。第三，合作社計劃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計劃有了一些初步的結合，逐步地加强了對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供應原料和推銷產品的計劃性。據不完全統計，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經過供銷、消費社推銷的，一九五二年佔百分之三十五點五五；一九五三年佔百分之四十四點六四。自一九五三年十月全國第二次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後，更由部分臨時的結合開始到全面長久的結合。

二、初步建立了計劃工作制度，通過計劃加强了合作社內部各部門工作的結合，促進了經濟核算及經營管理的改善。不僅各級聯社及城市基層社能編製商品流轉、財務、勞動工薪等計劃，而且農村基層社大部也可編製季度的商品流轉計劃。從省、市一級看來，一九五三年年度計劃的上報單位，報送綜合的商品流轉計劃和組織發展計劃佔百分之百，財務計劃和勞動工資計劃佔應報單位百分之六十五，幹部訓練計劃佔百分之四十八，運輸計劃上報佔應報單位的百分之七十七。同時進行了初步的平衡工作，使各種計劃基本上取得銜接一致，有協調地執行，從而使計劃成爲合作社全體職工的奮鬥目標，也就使各部門間與上下級間的工作能以業務爲中心結合起來，不斷地改善了經營管理，資金週轉也逐步加速。如以一九五三年第三季度與一九五二年同期比較，縣社與基層社平均一般加速了零點一九次到零點九二次。流轉費亦有降低，基層社平均每社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七點八二至一九五三年降爲百分之六點七八，因而增加了社會主義的資金積累。

三、建立了機構，培養了幹部，改進了工作方法，創造了一些經驗。各級社領導上重視了計劃工作，不斷地充實了組織機構，配備了幹部。這些幹部歷年來和合作社全體幹部一樣的經過了各個運動的教育與學習，特別是一九五三年中央第二屆財經會議的決定、增產節約、過渡時期總路綫和總任務、糧食統購統銷等運動的教育與學習，在政治思想上、方針政策上、業務知識上都有了提高。同時各級聯社還經常的抽調幹部短期輪訓，訓練後一般反映很好，感覺到「有了辦法，有了方向」。在這個基礎上，改進了工作方法，初步的進行了關於購買力、公私比重、產銷情況的調查研究工作，使編製計劃時有了一定的根據。編製計劃已不像過去由計劃部門單獨「閉門造車」，而是結合各部門共同參加研究討論，加强了計劃的羣衆基礎。在計劃執行過程中，加强了統計表報制度，對統計資料進行了初步的分析，並進行了一些重點的現場檢查工作，不少省市有按月或按季檢查計劃執行情況報告，初步克服了「計劃停留在編製階

段」的缺點。同時，創造了一些經驗，如基層社的「民主討論計劃」、「指示圖表」、「櫃台日記」及聯社的「重點聯系」（報告制度）等，均成爲推進與提高工作的有效方法。這不僅密切了領導與幹部的關係，而且密切了合作社與社員羣衆的關係，使經濟工作與政治工作相結合。

以上成績的獲得，主要是由於：1.各級黨委、財委、商業機關對計劃統計工作的領導與幫助；2.隨着國家計劃建設的日益加强，在工作上給予我們的領導與推動作用很大；3.各級合作社領導上對於計劃統計工作的重視，抓住了通過計劃來指導業務，以及全體計統幹部的努力和合作社全體幹部的協助；4.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各地區計劃局自去年成立以後，不斷地對我們工作上的指示。

二

計劃工作的成績是主要的，但在工作中還有許多缺點和存在着不少的問題。主要是對計劃的思想性和目的性不明確，體現合作社的方針政策任務不具體，編製計劃缺乏充分的根據，檢查計劃不够及時，因而對業務的指導還不够切合實際。這主要表現在：

一、從計劃上反映社員農民的購買力與商品需要尚不切實，缺乏有系統有目的的調查研究工作，即使進行了一些調查，也不能對材料加以很好的分析運用，因而作用不大。在編製計劃時主要是依據前期經驗，而對其他因素沒有很好的研究，主觀片面性仍然不小，政策性不强，保守和冒進思想未能很好克服，使計劃偏高偏低。從各省市來看，一九五三年零售計劃有的完成計劃達百分之一百四十九，有的僅完成計劃百分之七十五。在具體商品上則相差更大，如化肥最多的完成百分之二百三十二，最少的僅完成百分之一點六。甚至有的縣去年第三季度批准的十四個基層社的計劃中竟出現過「棉花零點三公斤，襪子零點五雙，膠鞋十分之一雙，活猪三點三口」等奇怪數字。像這樣的計劃顯然是十分脫離實際的。其次，對爲農業生產服務與配合農業互助合作進行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與任務很長時期不明確，對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農民土改後生產積極性的提高，對生產資料需要的逐年增加認識不足，以致生產資料的計劃商品很少，一九五三年只有四種，一九五四年才增爲二十種；在數量上亦距離實際需要很遠，在一九五三年計劃中，生產資料佔零售額的比重，有的省低至百分之三點五。同時對生產資料供應計劃執行的督促與檢查亦不够，以致沒有完成計劃，全國只完成百分之七十三點五。

二、對農村初級市場私商的變化情況不摸底，只是單純的從數字上計算公私比重，缺乏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不同行業、品種對農村私商執行利用、限制與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因而在安排公私比重上表現偏「左」偏右。一九五三年第一季度未很好體會調整商業的精神，過大的削減計劃，以致影響了零售額比重的下降。至第四季度，由於貫徹增產節約，並配合糧食的統購、統銷的物資供應，盡量擴大計劃，這是正確的，但由於未作具體分析，前進步驟稍快，以致使供應業務上對某些還沒有條件經營的次要商品，未能利用私商，使城鄉交流發生了某些阻滯現象。其次，對農民需要的季節性變化缺乏研究，計劃不準確，常常產生季初脫銷、季中大量購進、季末積壓的現象。全年計劃的季度分配也不合乎實際，沒有經常分析足以影響季節變化的客觀因素，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僅完成第一、二季度零售計劃的百分之八十點九二，而全年則完成計劃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二點二。又由於未考慮到一九五二年因「三反」「五反」使市場購買力暫時壓縮的情況，因而到一九五三年第一季度時到處感到積壓，夏季以後則又有些地區某些商品發生脫銷。

三、計劃的平衡工作做得很不够。首先，對貨源的產銷情況不摸底，尤其對地方手工業品、農村土特產品沒有深入調查，在組織貨源平衡計劃工作上，缺乏整體觀念，存在着某種分散主義和片面的羣衆觀點，不是先國營商業後合作社，而是先合作社後國營商業；在對待國營商業的關係上，以爲只是買賣關係，不是緊緊地依靠國營商業，積極推銷國營公司的商品，而是和國營商業爭奪貨源，上級社限制下級社向國營公司進貨的現象也常發生。在計劃工作上也反映出某種資本主義思想，捨近求遠，眼望着大城市，望着名牌貨，而忽視了地方手工業品和小土產貨源的組織，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計劃結合得很不够密切，因而脫離了社員農民的實際需要。其次，在合作社內部計劃的平衡上，仍存在不一致的現象，如供應與推銷的不一致，供應推銷計劃又與運輸計劃不結合，致使商品常發生倒流、過遠及其他不平衡現象。又如批發計劃與系統計劃尚未很好銜接，各級聯社批覆基層社零售計劃數字常不一致，計劃部門對聯社環節計劃的督促檢查亦很不够。各種計劃的發展尚不够協調，由於只抓住商品流轉計劃而沒有認眞掌握財務與勞動工資計劃，結果是數量指標超額完成，而質量指標完成得很差，因此計劃還不能更好地將合作社的各項工作結成不可分割的整體。

四、由於對供銷社計劃工作「面廣、綫長、關係多、複雜性大」以及對小農經濟的分散性、季節性、地區性等特點認識不足，因而在計劃制度上脫離客觀情況，只是從主觀願望出發，作過高的要求。早在一九五一年，即要求各地合作社年度計劃必須從基層社編起，逐級層層彙總計劃，因而影響了計劃的及時上報，影響了與國營商業計劃的平衡。在計劃表格方面，體現方針任務還不明確，指標複雜，彙總時費時費力，結果作用不大，與業務脫節。一九五一年四月計劃統計會議對推行計劃制度曾提出了「由簡到繁」「逐步提高」的方針，但三年來實際所行的却是由繁到簡，由高到低。計劃的批覆與佈置也不够及時，計劃的修改頻繁，有的省一九五三年年度計劃曾修正七次，今年四月仍有

要求修正第一季度計劃的，這就完全失去了計劃的指導性和嚴肅性。

產生以上缺點的原因，主要是：1.我們對合作社計劃的基本任務沒有明確的認識，使我們計劃工作的方向、目標不明確，以致在思想上還沒有清楚認識到計劃工作究應如何才算起到其應有的作用，工作範圍亦不明確，對工作的好壞缺乏一個衡量的標準；2.我們對合作社計劃的特點很長時期沒有研究，工作規律性掌握不緊，政治思想指導很差；3.我們還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主觀片面性，缺乏有系統的進行調查研究，對市場變化的規律性掌握不够，使計劃缺乏充分的根據；4.在工作方法上存在着事務主義，抓不住中心環節，往往是「抓了芝蔴，丟了西瓜」，沒有及時總結推廣工作經驗，只是應付本環節的日常工作，對下級社工作的指導幫助很差，工作雖然做了不少，但效果不大。以上這些缺點，主要應由我們全國總社計劃局負責。

三

根據過渡時期合作社的基本任務，供銷合作社計劃的基本任務就是在國營商業統一計劃領導下，不斷的擴大商品流轉，經常的指導業務。它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合作社計劃必須體現爲農業生產服務與配合農業互助合作進行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正確地反映社員農民在生產和生活上日益增長的需要，密切國民經濟計劃首先是國營商業計劃，爲發展和改進工業生產提供必要的依據，從而加强工農業生產有計劃的結合，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

二、合作社計劃必須反映農村初級市場的變化情況，體現國家過渡時期逐步地對資本主義商業利用、限制與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使商業中社會主義成分在農村市場上的比重穩步的有計劃的增長。

三、合作社計劃必須密切與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計劃結合，反映與引導個體手工業者的生產，使合作社有計劃地供給原料、推銷產品，促進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逐步地進行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四、合作社計劃必須實現合作社系統內各部門及上下級工作上的相互協調，使各項工作以供銷業務爲中心結成統一的有機整體，從而促進經濟核算，提高勞動效率，改善經營管理，增加社會主義的資金積累。

四

米高揚同志曾指出：「貿易計劃和其他計劃不同，它應靈活機動，切實可行。我認爲從事計劃工作的人員應該具有豐富的創造性的想像力和貿易上的敏感」。我國供銷合作社是屬於社會主義性質的，因此合作社計劃就是社會主義經濟的貿易計劃的一部分，在計劃中必須適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和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法則的要求。我們的計劃基本上是符合這種要求的。首先，反映了合作社的經營不是以追求利潤爲目的，而是以逐步滿足社員農民的商品需要爲目的，幾年來業務不斷擴大，全國供銷、消費合作社零售如以一九五一年爲一百，則一九五二年爲二百八十七點七，一九五三年爲四百八十二，使社員農民減除不少中間剝削，相對的提高了社員農民的物質收入和生活水平。其次，反映了隨着合作社業務的擴大促進了農業生產的發展和生產技術的不斷提高，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三年共供應化肥九十八萬噸，據不完全統計，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供應新式農具三十八萬餘件，水車二十七萬餘部，這就促使舊的耕作方法和農業技術得到改進，幫助了農業的增產，配合了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再次，反映了合作社有組織有計劃的經營，不斷地增加城鄉之間社會主義的因素，促進城鄉之間社會主義的結合，不斷地縮小無組織的市場，擴大有組織的市場。

供銷合作社計劃與國營商業的計劃不完全相同，有它的特點，這些特點是根據合作社的特點所產生的：

一、合作社計劃是整個國民經濟計劃不可分的組成部分，特別是和國營商業計劃有着密切關係，它必須服從國營商業的領導，服從國營商業計劃的統一平衡，服從國家工業化，具有整體性。因爲供銷合作社在社會主義所有制兩種形式中只是屬於社員集體所有制的形式，它不同於國營商業，國營商業是全民所有制形式，是生產關係的高級類型，所以在經濟性質上也就決定了國營商業是主體，合作社商業是助手，必須在國營商業的領導下，進行分工合作。在計劃方面，無論對市場、貨源、價格都必須服從國營商業計劃的統一安排，一九五四年合作社進貨計劃中有百分之七十是由國營公司進貨的。如果我們缺乏整體觀念，如果思想上不明確緊緊依靠國營商業的重要意義，如果不明確做好國營商業的助手，體現國家商業政策的作用，那末我們的計劃將是不可想像的。

二、合作社計劃是代表着廣大社員農民經濟生活的計劃，具有羣衆性。它一方面反映了社員農民在生產和生活上日益增長的需要，也就是逐步地將分散的千百萬農戶在供銷上需要的計劃組織成爲整個合作社的計劃，並將這個計劃與整個國民經濟計劃相銜接，成爲國家商業計劃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又必須貫徹國家的商業政策方針，使社員農民的暫時利益服從於國家工業化的長遠利益，具體的體現出國家利益和羣衆利益的一致性。例如我們的推銷業務，一九五一年比一九四九年增大十九倍，一九五二年比一九五一年增大百分之一百二十七，一九五三年又比一九五二年增大百分之四十五。代國家收購數佔國家收購總額的比重也逐年增加，如棉花、蔴袋用蔴佔百分之百，茶葉佔百分之八十。不僅完成了國家工業原料和出口物資的任務，也滿足了農民的推銷要求。如果我們的計劃不從羣衆需要出發，不加强計劃的羣衆基礎，就將要脫離實

際，變成毫無用處的一堆數字。

三、合作社計劃是反映着合作社促進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過程的計劃。因爲供銷合作社的任務，是要從供銷業務上將小農經濟逐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從供應原料與推銷產品上促進手工業的合作化，逐步佔領農村市場，實行對農村私商的利用、限制與社會主義改造。這些都必須從計劃上體現出來，而要能正確地體現政策，就必須密切與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結合，即與工業生產的發展、農村經濟的發展以及手工業合作化的發展相結合；具體的說，也就是必須密切與有關部門的結合，即與農業部門、糧食部門，有關工業部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等的配合協作要好。這也說明了合作社計劃與各方面關係的複雜性，只有加强與各有關方面的密切聯系，做好計劃平衡工作，才能使計劃更有客觀依據。

四、合作社計劃是包含着分散在全國各地的龐大的貿易網的計劃，具有分散與集中的統一性。目前全國合作社擁有社員一億六千萬人，三萬二千多個基層社，十一萬七千多個零售網，八十四萬幹部。這一龐大的合作社體系，是在各合作社的獨立核算與整個體系中的集中的計劃領導相結合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其業務活動是按照統一計劃的原則進行的，因而整個合作社計劃就必須由數萬個基層單位的計劃所組成，但基層單位分散、逐級綜合的環節多，因此必須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因地制宜，才能收到應有的效果。

五

目前市場情況變化很大，出現了很多新的問題，特別是以下幾個主要問題和我們計劃工作有着密切關係，必須深刻認識和掌握。

一、我們國家從進入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後，在人民經濟生活中發生了許多新的變化，人民需要增長的速度超過了商品生產增長的速度，許多商品供不應求，這種趨勢是長期的，是有利於發展生產的，是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優越性的表現。一九五三年的商品零售總額比一九五二年增長百分之二十左右，一九五四年的商品零售總額增長百分之十三點八。人民需要的增長首先表現在糧食與主要副食品等食品方面，其次是穿的方面，再次是用的方面。因此我們必須首先協助國家做好計劃供應工作，如糧、油及今後若干商品等，在農村中主要是通過合作社進行供應。同時隨着國家廣泛的開展了總路綫的宣傳教育之後，促進了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農民生產積極性更加提高，對生產資料的投資也就更加增大。根據各地典型材料，生產資料在購買力支出的比重上有了增加，經濟作物區購買生產資料所佔的購買力比重較一般農業區大，組織起來的農民對生產資料的投資比個體農民大。在品種上一般是肥料、新式和改良農具、牲畜、飼料、種子等增長較快，這是和農民在增加生產的基礎上要求技術的改進分不開的。因此必須根據各地具體情況，進一步摸清農民對生產資料的需要量與規律，提高生產資料供應的計劃性。根據肥料供不應求的情況，掌握「農家肥料爲主，商品肥料爲輔」的方針，首先照顧經濟作物區和組織起來的農戶，避免平均分配的現象。

二、今後收購任務加重了，在農村中的農副產品的基層收購，主要由合作社負責收購，收購後按國家統一計劃分配調撥，因此我們必須將農副產品的產銷變化情況，分別不同品種、產量、商品量、季節規律性、公私比重等，認眞的掌握起來。我們首先必須做好計劃收購與代購的計劃工作，如統購、派購（計劃生產）、預購、結合合同等，以保證國家工業原料、出口物資的需要、城市和工礦區的供應及經濟作物區人民需要的調劑。在國家統購與代購剩餘部分的農副產品，組織合作社的自營或有領導的組織市場交易，或仍代國家收購，均依照當地國營商業的具體計劃來決定進行，防止本位主義的偏向發生。在國家統購與代購以外的農副產品，特別是小土產，亦必須有計劃的大力的組織合作社的自營收購，來保證本地區和調劑其他地區之間的供應。農村中農副產品的收購計劃，除自營計劃外，主要是代國家收購和協助國家做好統購的計劃，因此除編好年度計劃外，主要的應做好分商品種類的專業計劃和季度計劃，所以掌握當地的季節性和品種的特點是很重要的。

三、合作社担負着領導農村初級市場和對農村私商實行利用、限制與社會主義改造的責任，因此計劃工作對加强市場情況變化的掌握，妥善安排公私比重，有計劃的確定合作社商業前進的步驟，就更爲重要。在總路綫宣傳和糧食統購統銷開始以後的農村市場，總的情況是合作社比重上昇較快，私商比重下降較快。但在交易範圍廣，私商力量較爲雄厚的大集鎮，私商仍佔優勢，在中小集鎮，則多數地區合作社已取得絕對優勢或達到公私相平。在行業和商品上，除統購統銷物資已完全脫離自由市場，布疋、百貨以及副食品中的食鹽、食糖多數地區亦以合作社佔優勢外，其他副食品以及小農具、雜貨、日用傢具等手工業品仍以私商佔優勢；在土副產品收購上，除少數地區有限制私商過嚴情況外，私商在農村市場一般也是活躍的。根據以上情況，就必須按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與商品來確定我們逐步佔領農村市場的步驟。在地區上，因大集鎮爲商業資本家集中地，故重點應放在大集鎮。在商品上，統購統銷物資、工業原料作物、出口作物和主要副食品應有計劃有步驟地代替。農業生產資料須積極擴大經營，分出主要次要逐步加以代替。在方法上，則採取聯購聯銷、聯購分銷、委託代購、委託代銷及批購等。

四、大力開闢手工業品貨源，通過有計劃的供、銷結合，促進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在國家工業化時期，隨着重工業的發展，輕工業雖有相應的發展，但遠不能適應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同時，目前農村所需要的生產資料和

日用品，大部分仍爲手工業品。因此，各級社計劃部門應根據國營與合作社關於經營手工業品分工的決定原則，積極組織各種手工業貨源，加强與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個體手工業者的聯系，按照農民所需要的品種、規格、質量來生產生產資料和日用品。採取加工訂貨辦法，有計劃的收購其產品，並盡可能的供應其所需的原料，協助克服淡季困難。這樣不僅是擴大了合作社的貨源，同時又促進了手工業生產的發展和社會主義改造。

六

爲了實現以上任務，供銷合作社的計劃工作必須在原有基礎上提高一步，要求提高計劃的正確性和及時性，進一步發揮計劃對業務的指導作用，克服計劃與業務脫節的現象，爲此必須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調查研究工作，克服計劃的主觀片面性。調查內容主要包括社會購買力和居民需要情況，市場公私比重變化情況，地方貨源的產銷情況。

社會購買力的調查。除配合各級財委或商業行政部門進行總購買力調查與估算外，各省縣社應按照不同經濟類型分別組織部分重點地區合作社進行對居民貨幣收支的典型調查，並結合現有材料的分析，要求能初步掌握不同地區、不同類型戶的居民對購買商品的組成和變化規律，特別是各類農戶（包括經濟作物區與一般農業區、組織起來的與單幹戶等）對於生產資料需要的增長情況與品種的變化。基層社在了解居民需要時，一般可採取提貨單、座談會、櫃台記錄、結合合同和預購等方法，條件較好的亦可選擇有代表性的社員戶或互助組、農業生產合作社進行一些典型調查。

初級市場公私比重變化情況的調查。根據中財委今年五月二十四日批發「私營企業統計分類辦法」，首先是必須掌握初級市場私商的基本情況，除通過典型調查推算出私商的總戶數、人員和資金外，並應分別大集鎮和中小集鎮按行業按階層進行分析，以及統購統銷後私商歇業和轉業情況的分析等，以作爲對農村私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依據。其次是經常了解市場動態和公私比重的變化情況，縣以上聯社應建立重點市場，由縣直接領導，省分別不同經濟類型有重點的統一掌握，要求每季作出一次零售總額與主要商品公私比重變化情況的分析報告。

地方貨源主要是土特產和手工業品產銷情況的調查。根據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分工的原則，各級社應着重對能由自身組織或經營的地方貨源進行重點調查，掌握主要產品的產量、規格、價格及流轉規律，各級聯社特別是省社除重點調查外，並應搜集有關部門現有材料進行全面估算，隨同計劃的編製，作出地方貨源平衡表及公私比重數字，以作爲安排貨源的依據。

二、做好計劃的平衡工作。主要是做好與國營商業、農副產品、地方貨源和供銷合作社內部計劃的平衡。

與國營商業部門計劃的平衡。因國營商業機關担負着領導整個市場，領導合作社商業與私營商業的責任，所以首先必須服從國營商業機關計劃的統一安排。根據商業部門提出區別行業的批發零售公私比重以及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與私營商業的購銷指標，來確定合作社的經營範圍及具體數量，然後在當地財委與商業部門的領導下，與有關公司進行進銷貨的平衡工作。並在時間、程序、項目、單位等方面取得一致。全面平衡以省爲主，如專縣設有公司者則專縣社必先與專縣支公司取得平衡。

與農副產品收購計劃的平衡。做好此項工作的前提條件是掌握所轄地區的農副業產品的產量、商品量及銷售情況，此項平衡大體可分兩方面：第一、代國家收購的統購物資、工業原料及出口物資的平衡，由省根據本身所掌握的有關產量、商品量材料提出代購數字與省級國營商業機關平衡後作爲建議數字上報中央，該項數字由中央全面平衡後作爲計劃任務逐級佈置下達執行。第二、自營收購計劃的平衡，是社員農民需要推銷農副產品與合作社可能解決銷路之間的平衡，其原則是先內部、後外部，先區內、後區外，凡出省出縣及本身不能解決的申請上級社平衡。

地方資源的平衡，應注重於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個體手工業者的產品推銷和生產需要兩方面。通過供應原料、推銷產品促進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個體手工業者組織起來，必須將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個體手工業者需要供銷合作社解決的原料和產品納入供銷計劃之內。計劃的平衡以縣社爲主，凡大宗手工業品銷售至縣外或省外者，則根據合理的商品流轉規律與分級經營的原則，由上一級社平衡計劃。縣基層社如需從外地進貨者，需按季向上一級社報送要貨計劃。

供銷合作社內部計劃的平衡。以商品流轉計劃爲中心，其他計劃均以商品流轉計劃爲根據來確定各項指標。1.供銷計劃的平衡，應着重於地方貨源的購銷平衡，從每種商品上逐級綜合銜接，避免供應與推銷互相配合不好的現象。2.業務計劃與財務、勞動工薪、運輸計劃的平衡，要求各級計劃部門在今後將財務和勞動工薪計劃掌握起來，財務方面主要掌握銀行貸款、費用率、利潤率等指標，勞動工薪方面主要掌握幹部人數、工作量及工資大小等指標，運輸計劃主要是掌握貨運量、運輸噸公里等指標。求得在經濟核算的基礎上提高完成計劃的質量。3.系統計劃與環節計劃的平衡，主要應注意各地批發計劃與各地系統計劃的銜接，計劃部門除應經常檢查零售計劃的完成情況外，並應經常檢查本環節批發計劃的完成情況。

計劃部門並應主動組織各有關部門如基本建設、加工企業、生產合作社等，提出關於國家統一分配物資與中央各部部管分配物資的申請與分配工作。

平衡的方法，可在當地財委和國營商業機關的統一領導下，採取會議形式，由下而上的逐級平衡，以縣或專區作初步平衡，省爲平衡的重點。至於國家統一分配物資及部分管理物資如鋼、鐵、木材、燃料、橡膠等，擬建議提前由財委上報逐級平衡。

三、加强統計工作，及時督促檢查計劃的執行。統計工作的任務是爲計劃服務，它一方面提供爲編製計劃所必須的統計資料，另一方面還須進行對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與監督。所以必須加强計劃與統計的結合，發揮統計數字的作用，才能使計劃更爲切合實際和及時檢查計劃的執行。爲此，首先必須健全各種報表制度，特別是健全各種基本報表制度，充分利用現有的統計資料。在編製計劃時，必須注意前期實績的統計，研究過去的規律和經營能力；同時應注意典型材料與全面統計的結合，如果只根據典型材料的推算而忽視了全面統計數字的配合觀察，就很容易發生主觀片面性的錯誤。其次必須加强統計的分析研究工作，使統計數字發揮其提供情況、檢查計劃的應有作用。自去年以來，各級社已開始進行了計劃的檢查工作，但還不及時，不深入，因而起的作用不大。要求今後各級聯社加强統計的分析檢查。結合以不同經濟類型地區建立基點，同時配合各時期的中心業務深入現場檢查。在檢查計劃執行情況時應結合全面的市場情況及農村經濟變化情況加以分析研究，特別應注意在業務活動中及時發現問題，反映情況，改善業務。各省市社計劃部門除報定期統計報表和文字說明外，每季應向全國總社作一次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分析業務活動過程中的問題，內容應着重包括各項指標的完成情況，公私比重的變化，生產資料的供應，統購統銷物資的供應，地方貨源的組織以及盈虧情況等。

四、提高領導，加强幹部教育。必須不斷地提高幹部政策思想，深入業務，深入基層，培養典型，總結經驗，才能改進工作方法，克服主觀主義和一般化的領導作風。爲此要求：第一、加强對基層社計劃工作的領導，推廣「民主討論計劃」和「指示圖表」兩種先進的工作方法。各地經驗證明，「民主討論計劃」是政治工作與經濟工作相結合、領導與羣衆相結合的最好方法，不僅能提高計劃的正確性，而且可以提高領導，提高職工覺悟，發揮職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指示圖表」是檢查計劃執行情況的有力武器，既便利領導掌握全盤業務，又便利職工展開競賽和檢查自己的工作。爲此，要求過去已經開展的地區必須繼續提高質量，克服形式主義的缺點，沒有開展的地區必須先選擇重點實行，再逐步推廣。第二、爲了及時了解情況作爲檢查計劃的參考，必須建立重點聯系制度，省社應掌握幾個重點縣社和基層社，縣社根據具體情況也可以掌握幾個重點基層社。選點應分別不同經濟類型地區，須具有代表性。開始聯系時點不宜太多，有條件時可逐年增加，聯系內容不能太繁，以免加重下級社負担。在聯系上除定期具體幫助外，應搜集材料，做出總結，提供意見，並向上級社反映情況。第三、建立會議制度，各省市可根據具體情況規定召開定期的計劃統計會議。此外，還可召開各種小型的專題座談會議，如購買力調查、市場情況、生產資料的需要，與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結合、小土產調查、城市副食品供應問題等等，務求有準備有計劃地進行，要能解決問題。第四、加强對計劃工作的檢查，除了以會議彙報方式檢查外，上級社應派出幹部有重點地檢查下級社的工作，以吸取經驗，總結推廣。各省市應培養一兩個縣社和基層社爲典型社，作出成績，樹立旗幟，作爲其他社學習的榜樣。第五、計劃工作人員應加强經常的政策學習和業務學習，各地區可以短期訓練班等方式，進行對計統幹部的培養教育工作。基層社可以會議形式召集計統員或計統互助組互相交流經驗。

論供銷合作社的經濟核算制

羅　俊

一　經濟核算制的基本概念

經濟核算制是社會主義管理企業的基本方法，它完全從屬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法則，也完全從屬於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的發展法則。它的實質就是增產節約，也是今後增產節約運動轉入經常化制度化的方向。經濟核算制不是一時突擊性的運動，而是經常性的連續性的管理方法。經濟核算制也不是一個單獨孤立的制度，而是一套完整的包括一系列經營管理制度的綜合制度。

蘇聯自新經濟政策時期就開始採用了經濟核算制，在這個時期稱爲「商業核算制」。當時還有資本主義商業存在，爲了加强國營企業和合作社在市場上的活動和鬥爭，首先由輕工業部門、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實行，並確定企業經營的獨立自主性和商業化，以便改進生產，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費用，從而降低商品價格，促進城鄉商品交流，增加合理積累，使社會主義成分日益壯大，達到排除資本主義成分的目的。至一九二八年進入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後，經濟核算制有了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當時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强調

指出：「降低成本乃是工業的中心問題，其他一切工作都應爲此服務」（見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關於五年計劃的指令）。斯大林同志也指出社會主義的資金積累是勝利完成工業化政策的首要條件。在十四次黨代表大會以後的許多指導機關的決定裏，關於實現工業化的問題，曾再三喚起經濟工作人員對經濟核算制的重視。因此在蘇聯消滅資本主義成分和完成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過程中，經濟核算制是起了很大作用的。它的作用在於能够發掘和最合理地利用內部資源的潛在力量，實行最嚴格的節約，合理地運用國家資財，不斷地降低成本費用，爲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積累大量資金。

經濟核算制以企業的獨立經營業務爲前提，一方面使國家得以實行對每一個企業的監督與領導，另一方面也可以使企業在爭取完成與超額完成計劃中發揮主動性，同時要求企業在完成計劃、合理使用資金與保證利潤上，對國家負完全責任。由於企業有了獨立經營業務的主動性和責任，就會鼓勵其完成計劃、提高勞動生產率、採用先進操作方法、改善勞動組織、節約材料儲備、消除浪費損失現象，就會鼓勵其不斷地改進產品質量、降低成本費用，從而提高資本家要求的不是如何節約勞動，而是節約自己的資本，追求最大限度利潤，是依靠殘酷剝削勞動力與掠奪勞動者利益而實現的。社會主義經濟與此相反，在有計劃地發展生產和高度技術基礎上，儘量減少勞動的消耗；取得利潤是爲了擴大再生產，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水平。因此，經濟核算制不僅對國家有利，對勞動人民也有着切身利益。同時，社會主義經營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企業和每一個工作人員都應按照其生產成果享有一定的物質利益和按勞取酬的原則。這一原則在企業中也是通過經濟核算制來實現的。由於提高了企業及其工作人員的物質利益，更加强了羣衆主動性、創造性和積極性，這就產生了爲不斷改進生產的數量和質量指標而展開競賽的重要因素。在執行經濟核算制中，企業能取得資金多少，是取決於完成計劃的程度，工作人員能取得報酬多少，是取決於完成工作量的程度。因此，企業與其工作人員的物質利益是通過完成國家經濟計劃而與國家利益相一致的。

社會主義經濟核算制的節約和利潤積累，和資本主義制度是完全不同的。

在蘇聯，一切經濟活動是依照預先製定的全國性經濟計劃來進行的。每一個企業都有它的規定的計劃任務，而企業與企業之間，由於各種生產和業務活動彼此之間存在着的連續性和相互關聯性的關係，一個企業不能完成計劃任務，就要影響到相關聯的其他企業，以致打亂全部國民經濟計劃的實現。所以保證最有效地執行國家計劃、完成並超額完成企業的業務計劃和財務計劃，是貫徹經濟核算制的基本任務。

在蘇聯，計劃所規定給企業的任務，向來被認爲是國家所給予的最低限度的工作量，每個企業都應組織力量，尋求內部可能潛在的生產力和資財，保證最合理的和最節約的組織生產與充分發揮勞動效率，爭取超額完成任務。同時由於社會主義的目的是爲了不斷提高人民的生活，因此它的生產必須是擴大的再生產，而不是單純的再生產，不僅能够完全保本自給，而且還要保證利潤積累的不斷增加，這是擴大再生產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源泉。因此，要求企業不僅要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或業務計劃，同時還要完成和超額完成利潤積累計劃。如果超額完成了生產計劃或業務計劃，而沒有完成利潤計劃，企業與其工作人員是不能獲到超額獎勵的。

總括起來，經濟核算制的基本概念可以歸納成爲下列三項：

一、基本精神：發揮企業獨立經營的主動性和羣衆的創造積極性，發掘內部資源的潛在力量，精密核算，厲行節約制度；

二、基本任務：根據國家統一計劃，保證完成並超額完成生產計劃或業務計劃，增加合理利潤，壯大社會主義公共積累；

三、主要方法：用定額管理的方法，擴大並改進生產，加速資金周轉，降低成本費用，減少損失傷耗，提高工作效率，實行獎勵制度。

二　經濟核算制的主要內容和實施程序

經濟核算制可以適用於所有社會主義企業，如工業、商業、農業、交通運輸業等均可實行。在基本精神和基本任務方面是完全一致的，但在具體內容和方法步驟上，由於各種企業的特點而有所不同。中國的許多國營工業和鐵路等學習了蘇聯經濟核算制的先進經驗，推行已有顯著成效；國營商業自去年起也已逐步重點試行，雖然在推行中還存在不少問題，但實行後，肯定地可以改善商業的經營管理，更好地製訂和完成商品流轉計劃和財務計劃。供銷、消費合作社在東北、華北等地區也曾試行經濟核算制，各地在增產節約運動中也採用了一些經濟核算方法，但還沒有形成一套經常的完整的經濟核算制度。

經濟核算制的內容和方法，是一系列經營管理制度的綜合，是把企業中所有人力、物力組成一個完整的有機體，進行有計劃的、有節奏的、有奮鬥目標的經常活動。因此經濟核算制不是一個單獨孤立的制度，也不是一時突擊性的運動。

經濟核算制的內容和方法是很豐富的，但中國國營商業系統因爲還在試行階段，還沒有總結一個比較完整的一套經驗；供銷合作社在這一方面還在準備階段，更缺乏經驗。現在參照蘇聯先進經驗和國營商業系統試行經濟核算制的內容，根據供銷合作社的目前情況，提出下列幾個主要內容。這些內容是按着實施程序順序排列的，但在實行步驟上，自應根據實際情況加以靈活運用。

一、**樹立全面經濟核算思想，有步驟地建立一系列的必要制度。供銷合作**

社必須認識到城鄉市場與私人資本主義鬥爭的全面性，不能單純業務觀點，唯利是圖；也不能不顧人民和市場需要，縮手縮脚，人爲地造成脫銷；更不能把實行經濟核算制和貫徹政策、完成計劃對立起來。去年國營商業系統中有些單位只想少用資金、壓縮庫存，只計算賺錢，擴大銷貨，而忽視了積極進貨和保證市場供應，結果造成若干商品脫銷，生產受到影響，流轉計劃和財務計劃都沒有完成。同時，必須認識到合作社系統經營計劃的統一性和關聯性，不能形成分散主義，各自爲政；不能相互推諉，上下爭利。應當以基層社爲主體，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有機地結合進行。同時還必須發動合作社全體職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不斷地宣傳全面的經濟核算思想，展開自下而上的批評和羣衆監督，提高廣大職工的階級覺悟和對合作社作用的認識，以期改進工作，完成計劃，貫徹國家政策。

前面已提到經濟核算制是一系列制度的綜合，是一套完整的經營管理方法，因此，在實行時必須有步驟地依次建立一系列的相關聯的必要制度，不能支離分裂，顧此失彼。在學習蘇聯這個先進經驗時，必須全部貫通，不能一知半解，硬搬套用。例如建立了機構，就必須確定編制、核定資金；編製計劃必須根據調查統計資料和核定指標；簽訂交易合同必須通過銀行劃撥清算；實行定額管理和展開競賽時，就必須有獎勵制度，改變勞動工資辦法。這些制度辦法是相互關聯着的，缺一不可，缺了就不能貫徹經濟核算制。同時在推行時，必須密切結合內部各有關部門，明確分工職掌，建立責任制度；經濟核算制不是任何一個部門的工作，必須在理事會統一領導下，以業務爲主體，計劃、財會、組導、幹部、總務等各部門密切配合，共同負責進行。

二、調整組織機構，清查財產，核定資金。供銷合作社是羣衆性的經濟組織，現在各級社都各有其資金來源，是各負盈虧的獨立核算單位。各級社理事會所屬的業務單位也大多是獨立核算的，在實行經濟核算制時，須按下列原則適當調整業務機構：

1.根據經濟區劃、商品流轉規律和商品性質（如生產資料、農產品、副食品、手工業品等）設立供應批發站和收購經營處；

2.根據居民需要和市場情況，設立門市部、零售店、代銷店等；

3.供應與推銷分開，經營與管理分開，批發與零售分開；生產加工企業、運輸和其他附屬企業均應分別核算。

機構調整後，按其經營性質與實際需要分別確定其爲獨立經濟核算單位或半獨立核算單位（即撥給一定資金，單獨記帳，但不單獨計算盈虧），再按其經營範圍和全年計劃，由理事會核定其固定資金、流動資金和銀行貸款額度。在核定資金前，必須將該單位原有財產作一徹底清查盤點，以其財產價值分別列入固定資金或流動資金，自備流動資金不足之數，核定銀行貸款額度補助周轉。在核定資金同時，並應核定其資金周轉率。

三、確定人員編制，改善勞動組織，樹立責任制度。各級社理事會管理部門和獨立核算的業務單位，均應根據精簡原則和實際需要，確定人員編制，並具體規定每一部門和每一工作人員的工作項目；明確規定各項工作程序和操作規程或辦事細則等，如進貨、驗收、銷貨、調撥、保管、裝配、盤點、運輸等各個工作環節，均應明確規定處理手續和管理制度，全面建立每一部門和每一工作人員的責任制度（例如各地基層社零售單位所推行的「撥貨計價、實物負責制」）。對於獨立經濟核算單位，亦應明確規定其責任和權力範圍，如負責完成業務計劃和財務計劃，遵守規定價格、單獨記帳、編製資產負債表等；有權簽訂交易合同，向銀行開戶借款，在一定範圍內可以處理其財產和資金等。

四、健全會計、統計和財務制度，加强調查研究和報表分析工作。會計、統計制度是任何一個經濟企業的必不可少的基本制度，同時又是編製計劃和檢查計劃的主要依據。目前供銷社資財無數，帳目混亂積壓，帳實不符，損益不眞實的情況，在不少地區還相當嚴重。在這樣情況下，不能進行正常的核算，更不能實行經濟核算制。在會計、統計制度上首先要求表報及時、眞實和全面。在財務制度上必須防止資金積壓浪費和挪用拖欠現象。

爲了編好計劃，首先必須詳細調查居民需要和市場商品產銷情況，克服計劃脫離實際和盲目經營業務的偏向。同時要根據會計、統計報表分析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發掘內部資源潛在力量，修訂各項指標，提出改進工作意見。

五、編好業務計劃和財務計劃，實行定額管理。前面已說過完成並超額完成計劃是經濟核算制的基本任務，而編好計劃則是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主要關鍵，實行定額管理又是保證完成計劃、貫徹經濟核算制的基本方法。

合作社的供銷計劃，應該是正確體現黨和國家的政策要求和供銷社的基本任務的。計劃的正確性程度，直接影響企業的全部經濟活動。計劃訂得偏高偏低，都不能正確表現企業的經營質量，因而也影響到企業的正常的積極性和物質利益。

合作社的供銷計劃必須在國家統一計劃和國營商業的領導下，根據居民和國家需要以及商品來源去路妥愼擬訂；對於進貨計劃、銷貨計劃和儲備計劃相互間都要適當銜接。財務計劃必須在供銷計劃和國家價格水平的基礎上來擬訂，合理的利潤積累是依靠擴大商品流通，加速周轉，降低費用與損耗來實現的。如由於國家價格的變動或是本身不合理的價格規定而獲得的利潤，是與經濟核算制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財務計劃中對於借款計劃、費用計劃和利潤計劃相互間也要適當銜接。財務計劃在實際作用上，就是經濟核算計劃，是體現經濟核算制的質量指標和實際結果的。

編好計劃以後，爲了保證完成計劃，必須實行定額管理。所謂定額就是規

定企業和工作人員在一定時期、條件和範圍內所應達到的各項工作標準。這些標準應是先進標準和現在一般標準的平均數，而爲一般職工在正常的積極工作條件下，都能達到的標準。這是所謂中間偏高的定額，即「平均先進定額」。過去合作社系統所規定的「四定」、「五定」，是各級社綜合的平均數，各級社只能作爲一般參考，必須具體規定各獨立核算單位的實際定額。定額不能過高過低，必須經過羣衆共同研究擬定。有了定額，才有標準，才有努力方向，才有檢查完成計劃的質量指標；而且定額還有巨大的推動和調節作用，它能把廣大職工組織在先進工作者的周圍，督促落後的向先進的看齊。實行定額管理，才能提高勞動效率和積極性，才能達到科學的先進的企業化管理，才能貫徹經濟核算制，保證完成並超額完成計劃。

定額管理仍以過去「五定」爲主要內容，但必須貫徹到實際業務經營中去，茲分列如次：

1.資金周轉率和商品儲備定額：資金周轉率包括各項流動資金定額，如商品資金定額，現金、存款定額，應收帳款限額，低值易耗品資金定額等。同時，資金周轉率要根據商品周轉和儲備定額來綜合規定。商品儲備定額要區別季節性儲備和經常性儲備，應由計劃、業務部門會同擬定。

2.流轉費用定額：過去只定了綜合的費用率，今後要求定出各個項目的定額，要像編製預算一樣加以控制。

3.商品損耗定額：應從主要商品逐步分別擬定，在已實行「撥貨計價、實物負責制」的合作社，尤須切實擬定。

4.利潤率定額：也要按照業務分別規定，這是體現執行財務計劃、上下合理經營、工作質量和經濟核算制結果的，必須精細核算擬定。

5.工作量定額：首先從售貨員、採購員定起，逐步推廣到其他工作人員。這是平均工作量的定額，將來與勞動報酬有關，因此也要妥愼擬定。

六、嚴格執行合同制度，通過銀行劃撥清算，肅清往來拖欠。合同制度也是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的重要方法。目前各地合作社雖已採用交易合同，但許多合同內容不具體，合同信用也不能嚴格遵守，以致造成相互往來拖欠數字很大，嚴重影響了資金管理。今後交易合同必須訂明通過銀行劃撥清算，廣泛採用「託收承付」方式。現有相互賒銷拖欠款項亦須與當地銀行洽商協助清理，逐步取消商業信用，集中信用於銀行。

除交易合同外，內部各工作部門也應訂立聯系合同，如倉庫與零售店，財會與業務部門都可訂立聯系合同，保證工作順利進行。加工企業部門成立工會者，還可訂立集體合同。

七、改進銀行信貸制度和管理辦法，發掘內部潛力，加速周轉，節約國家資金。目前各級聯合社的資金來源主要是銀行貸款，基層社資金來源主要是自有資金。自去年實行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分工、統購統銷後，聯合社業務下放，資金下放，基層社的銀行貸款顯著增加，國家代購代銷資金尤爲鉅大，各地已發現很多積壓、浪費、挪用、拖欠現象。各級合作社在資金運用上必須加强管理、加速周轉，盡量發掘內部資金潛力，節約國家資金，對銀行貸款不能寬打窄用，對代購代銷資金不能挪用，必須及時結算清楚。另一方面，銀行貸款也須根據信貸與物資運動相一致的原則，保證並監督合作社商品流轉計劃的完成，不能單用額度硬卡，造成周轉不靈，影響市場供應。

八、厲行精簡節約，不斷地爲降低流轉費用而鬥爭。節約制度是經濟核算制的基本精神，不斷地降低流轉費用和行政開支是實行經濟核算制的長期任務，因爲流轉費用增加，價格成本就增加，一方面減少了企業的利潤積累，一方面又增加了人民負担，影響整個經濟建設。在蘇聯一向很重視節約，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馬林科夫的報告中仍然强調地指出：「把節約制度當作創造經濟的內部積累和正確利用積累資金的極重要的條件。」各級合作社必須精簡機構人員，節約非生產性的行政開支和流轉費用，嚴格執行行政預算制度和流轉費用計劃，切實防止舖張浪費、損害公共財產的罪惡行爲。

九、逐步改進勞動工薪制度，實行獎勵制度，開展合理化建議和勞動競賽運動。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企業單位必須逐步改進勞動工資制度，根據按勞取酬原則，逐步實行計件累進制或計時獎金制，否則定額管理不能鞏固堅持，勞動效率不能增長，經濟核算制就不能保證貫徹。另一方面，必須發揮羣衆的創造積極性，鼓勵合理化建議，展開增產節約勞動競賽，這是社會主義社會所特有的一種勞動方式，這是在廣大職工自覺自願的基礎上改善工作、節約費用完成計劃的最有效的辦法。勞動競賽也要實行獎勵制度，使整體利益與個人利益結合起來，發揮更大的勞動效能。

十、加强檢查制度，總結典型經驗，有系統地學習蘇聯先進經驗。經濟核算制是一套新的綜合的經營管理方法，供銷合作社組織龐大而分散、業務繁重，各地情況又很不一致，因此在推行經濟核算制中，必須隨時加强檢查工作，建立嚴密的檢查制度，展開自下而上的批評和民主監督，隨時揭發缺點、克服缺點。對於各地典型經驗必須及時加以研究總結，交流推廣。各級社負責幹部必須熟悉業務以至精通業務，方能勝任領導工作，因此必須虛心地有系統地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而且必須學懂、學通，才能結合中國具體情況正確運用。同時，合作社系統必須進行有計劃的培養訓練幹部的工作，以提高業務知識、政治水平和領導能力。

三　當前的準備工作

各地供銷社幾年來對實行經濟核算制的要求是很迫切的，不少地區進行了

試點，取得了不少成效。兩年來各地普遍展開了增產節約運動，初步樹立了經濟核算思想，在擴大業務、加速周轉、減低費用與損耗、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民主管理方面都有了很大收穫。在增加合理積累方面也有了實際效果，各級社賠錢現象已大爲減少，利潤率上大下小情況已開始扭轉，自有資金普遍增長，公共積累日益增多。一九五二年增產節約運動中北京市創行的「撥貨計價、實物負責制」，經過各地積極推行，已肯定爲成功的先進經驗，現全國已有一半以上的基層社實行，簡化了商品帳，建立了責任制度，對促進改善經營管理起了重要作用。這些都給今後推行經濟核算制提供了有利條件。

自貫徹國家總路綫、實行統購統銷和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分工以後，供銷社面臨着許多新的情況和重大任務。最近全國第二次省市主任會議進一步明確了供銷社在過渡時期的三項基本任務，並强調指出今後完成任務的關鍵在於改善經營管理。同時供銷社農村零售業務日益擴大，農產品預購收購任務亦更繁重，許多新的業務和新的經營方式都必須改善經營管理。這些情況都說明推行經濟核算制的要求已更加迫切。

供銷合作社系統今後必須逐步實行經濟核算制，這是肯定的方向，而且不少地區也有了許多有利條件；但我們還缺乏一套比較完整的有系統的經驗，經全具備。不少地區的許多合作社還存在不同程度的資財混亂，帳實不符，表報不及時，核算不眞實，計劃性很差，人員多開支大，業務機構尚未定型，不按計劃合同辦事以及無人負責現象；甚至還有不會核算，經常賠錢，以及貪污浪費、違法亂紀等現象存在。這些都是實行經濟核算制的障礙，必須首先克服了，才能順利地貫徹推行經濟核算制。

根據供銷社目前情況和工作條件，各地可以按照「全面準備、重點試辦、逐步推行」的原則積極進行。一般地區可以參照下列三個步驟，結合具體情況進行準備工作：

一、積極推行「撥貨計價、實物負責制」，是當前改善基層社經營管理的重要環節，也是準備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基本條件。因爲只有實行了這個制度，才能克服資財無數，帳務積壓，帳表不及時以及商品無人負責現象；才能進一步改善商品管理、操作方法和貿易組織與技術，給經濟核算制舖平道路，打下基礎。目前各地在推行「撥貨計價、實物負責制」中，還有不少缺點，最突出的是差錯多，帳實不符。在已推行地區必須力求鞏固提高，加强組織領導，貫徹責任制，嚴格執行盤點制度。在未推行地區必須領導重視，通過試點示範，積極而穩步地推行。只有把「撥貨計價、實物負責制」鞏固提高了，才能促進改善經營管理，進一步準備推行經濟核算制（關於「撥貨計價、實物負責制」，本刊已有另文介紹）。

二、繼續貫徹經常化制度的增產節約運動，是全面準備推行經濟核算制的基礎。增產節約的基本精神和主要方法，是和經濟核算制一致的，在目的上也是相同的。兩者的區別，在於經濟核算制是一個獨立核算單位經常的有系統的制度，不是一時突擊性的運動。因此，繼續貫徹經常化制度的增產節約運動，就是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全面準備工作。各地供銷社在增產節約方面已有不少經驗，當各項增產節約制度逐步建立了，已有相當基礎了，就具備了實行一套經濟核算制度的條件。

三、重點試辦、逐步推行，是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必要步驟。凡基層社推行「撥貨計價、實物負責制」已有相當鞏固基礎的地區，增產節約制度亦已有相當準備條件，上級社可以重點試辦經濟核算制。聯合社在機構編制、資金、計劃、定額、獎勵制度等都已大致確定後，也可重點試辦，逐步加以鞏固提高。重點推行時最好以一個省區系統爲試辦範圍，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有計劃有領導地結合進行，否則會上下脫節，相互影響計劃完成。也可以分別業務系統（如供應推銷）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逐步推行（例如某省決定試行時，可由省社供應部門開始，選擇幾個縣社供應部門，再由該縣社選擇幾個基層社的零售單位，同時進行試辦）。關於具體推行步驟，可由各省根據當地情況，參照經濟核算制內容和要求研究規定。

主要參考資料

經濟核算制　人民出版社
經濟核算制概論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工業企業的經濟核算制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商業企業經濟核算制　工商出版社
國內貿易經濟論　中國人民大學
合作社貿易組織與技術　中國人民大學
貿易企業資產負債表與報告的分析　中國人民大學
蘇維埃貿易中的經濟核算制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活動的核算　中央合作通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號
改善國營商業經營管理的一個基本方法　中央合作通訊一九五二年七月號
經濟核算制是社會主義管理經濟的方法　人民日報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社論
社會主義企業管理的一個重要環節　人民日報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專論
中長鐵路經濟核算制選集　人民鐵道出版社

加强供銷合作社小麥收購工作中的業務領導

韓　宴

今年全國大部地區小麥均告豐收，爲了保證全國糧食供應，特別是細糧供應的需要，新麥收穫以後，各地合作社應加强小麥收購工作中的業務領導，大力開展小麥收購工作。

首先根據經過黨在農村廣泛開展總路綫宣傳工作及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以後，農民社會主義覺悟和向國家積極交售糧食的愛國熱情，普遍提高，農村糧食商販已被取締，城、鄉糧食市場已經納入國家計劃軌道，因此，今年收購小麥工作中，農村供銷合作社和國家糧食機構在收購業務上的分工配合，就有可能在各地黨、政統一領導下，按照適應收購任務的需要，採取更加切合各地具體工作條件的方式。有些地區小麥驗質、過磅、付款等工作全部或大部要託合作社辦理；有些地區國家統購部分全部或大部由國家糧食機構直接接收，預購和市場收購部分由合作社辦理；有些地區採取分區設點或者共同組織收購的方式。不論採取那一種分工方式，農村供銷合作社收購小麥的工作，都必須是在黨、政統一領導下，嚴格的按照國家計劃和確定的方式，認眞的進行。但是，有些幹部在接受國家委託收購小麥任務時，存在有一種認爲既然國家已經實行了糧食統購，合作社就不必再管糧食收購的業務；有的認爲既然集中產區已由糧食部門收購，供銷合作社在非集中產區的收購工作，也就不必再加配合。因而採取了消極旁觀、漠不關心的態度。爲了積極配合國家認眞完成新麥計劃收購的任務，這種不正確的思想，必須加以糾正。

第二，根據目前農村糧食市場已經納入國家計劃軌道的特點。今年農村供銷合作社配合國家進行小麥統購工作，已有充分的條件，可以按照國家分配的收購任務，結合當地小麥種植面積、產量、商品糧數量、上市時間等具體情況，更好的安排有關收購站設置地點、人員配備、倉庫修葺、資金調撥、物資供應等一系列的業務準備，以便按照計劃開展收購。浙江金華縣社今年收購小麥前，按照在主要糧產區就糧食部門倉庫收購，非主要糧產區由合作社借倉收購，並照顧到外調和就地供應的不同需要，分別不同情況，有計劃的籌設收購站、配備收購人員，以及通過召開基層社主任、驗質人員、會計人員等一系列工作會議，進行具體安排的做法，各地可以仿效。只有在收購開始之前，充分做好了各項準備，才能保證進行收購時有條不紊，也才能避免過去往往由於事前缺乏準備，收購到來心中無數，造成手忙脚亂、工作被動的缺陷。小麥收購，雖然存在着收購時間短促、南方雨天較多、統購經驗不足等客觀困難，但是只要能够根據具體情況，切實做好應有的準備，並在工作過程中，緊緊依靠黨、政領導，發動羣衆協助，不少困難都會得到及時的解決。

第三，小麥收購工作，正處在農忙生產緊張的季節，必須十分注意到農民出售小麥的便利，節省農民時間。這就要求供銷合作社的基層收購組織，在進行小麥收購時，應該改進自己的工作方法，推廣不少地區已經行之有效的、深受農民歡迎的固定設站結合下鄉收購、集日在站收購、非集日下鄉收購、帶貨下鄉結合供應等先進辦法。根據去年上海郊區下鄉收購小麥的經驗，楊思區春塘鄉下鄉一天收購小麥數量，等於在站收購量三倍還多；河南西華縣五區合作社下鄉一天半時間，即收購小麥兩萬多斤，亦提高收購效率很多；另外東北各省在代購糧食工作中，曾經普遍推行以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社員小組或居民行政小組爲單位，由合作社事先約定好時間及出售數量，到時派員到村進行驗等、過磅、開票、付款、就地裝車、直接送入糧庫的方式。對於解決農忙無暇出售的困難，減少合作社收購站排隊擁擠現象，提前完成收購任務，克服運輸困難等，都有很大的作用。今春各個重點產麥省份曾經進行了小麥預購工作，有的地區簽訂預購合同中規定的預售數量，佔了國家統購計劃數量的很大比重。供銷合作社在收購新麥的過程中，應該通過已經簽訂預購合同的關係，加强遵守合同信用的教育，推動簽訂集體合同的農業生產社、互助組、社員小組、行政小組、以及個體農戶臨時聯合的預購小組，按照合同單位，組織集體出售。這樣一方面便於合作社根據合同關係，及時進行清理，鞏固合同信用，打下來年進行預購的基礎，另一方面也就由於出售數量集中，分戶手續減少，大大提高收購站的工作效率，節省農民時間，有利於農民生產。如河北省大名縣張鐵集供銷合作社一九五二年收購小麥時曾經算過一筆帳，在一千八百一十三戶農民集體出售二十八萬多斤小麥過程中，即可節省勞力四千餘個。另外有些地區爲了避免農民出售小麥時排隊擁擠，採取經過黨、政動員協助，取得農民同意，按照距離收購站遠近，計劃出售量大小，分村、分鄉定期輪售的辦法，亦曾收到良好的效果。爲了便利農民出售，收購站的內部管理，還必須根據工作需要，採取分工負責和推廣驗質、過磅、寫票、付款密切結合的流水作業。有些地區仍然存在着由於規定手續過分繁雜，收購人員工作效率不高，

過多的就誤了農民的時間，應該研究改進的方法。在便利農民出售方面，曾有不少地區爲售麥農民設置涼棚、準備開水、熱情招待等工作及在收購站內部提出「驗質、過磅、算賬付款」三快、「驗準品質、看準秤、算準賬」三準、「嘴勤（多宣傳）、手勤（動作要快）、腿勤」三勤等生動口號，鼓勵改進工作、完成任務的作法，今年仍應繼續推廣。

第四，必須切實做好對農民生產、生活資料的供應工作，配合國家組織收購小麥投放貨幣的及時回籠。根據幾年來收購新麥時期農村物資供應工作的規律，農民出售小麥以後，不少人家需要購進部分其它糧食，今年有些地區由於對國家總路綫和糧食政策宣傳不够深入，有些地區糧食計劃供應工作佈置過遲，有些地區國家糧食市場還沒有很好的建立，部分農民對於糧食供應工作的緊張心理，還沒有完全消除。因而有些地區農民出售小麥以後，要求購回大米、粗糧的數量，還可能比過去供應數量有所增加。產麥地區糧食計劃供應工作，如果不與新麥收購工作相互適應，就要影響到新麥統購計劃的完成。供銷合作社必須配合國家糧食機構，按照政府規定，分別購糧農民是否缺糧以及缺糧多少的情況，根據一定的手續，及時的組織供應。在還沒有建立國家糧食市場的地區，應在黨、政統一領導下，結合新麥收購工作積極的建立，並應鼓勵農民按照國家的規定辦法，積極進行糧種有無的調劑，滿足農民生產和生活上的需要。對於生產資料的供應工作，已經有不少地區由於貨源準備不足，發生肥料、農具脫銷現象，有些地區農民曾經使用菜籽、大豆作爲肥料，造成很大浪費；有些地區雖然有了一些準備，但由於數量過小、需要者過多，難於合理分配，影響及時供應；有些地區鐵木農具加工原料問題，尚待繼續解決。另外對日常生活用品的供應，根據過去經驗和農村經濟不斷發展的特點，農民所需各種商品的種類、數量，都將有很大增加。供銷合作社必須密切配合國營商業機構，進行調查農民需要、檢查倉庫存貨、及時組織貨源、供應農民需要。在供應物資的方法上，應該根據組織貨源的情況，照顧到農忙季節的特點，採取合理分配、定量供應，以及組織送貨下鄉、開展小型物資交流會等方式，便利農民購買。

第五，各地農村供銷合作社在配合國家糧食部門進行新麥收購工作中，還有一些問題，亦必須同時重視。首先是在不少地區都存在着的基層收購站驗質人員，業務技術水平很低，政策思想亦不够明確，在執行國家「優麥優價、按質論價」的價格政策中，進行檢驗新麥的質量、評定價格時，時常發生提高價格、壓低等級、或者時高時低、不分好次的偏向。造成有時給國家收進部分水分過大、雜質過多的糧食，增加了國家在價格上的支出，並增加了國家糧食保管、調運工作上的困難；有時則因評價過低，引起農民不滿。其次是有不少地區，對於保護國家糧食安全的工作，還沒有引起足够的重視。農村存糧倉庫，由於設備條件極端簡陋，保管制度長期沒有建立，領導重視檢查不够等情況，在合作社代國家保管的糧食中，每年都有因保管不好，發生糧食遭受蟲害、霉爛及失火、被盜、水淹等現象，致國家財產受到許多損失。再次就是有些基層收購單位，在代理國家糧食業務中，對於遵守財政紀律、執行表報、結賬制度，缺乏嚴肅的態度，有些單位存在有賬目不清、賬實不符，以致挪用購糧資金，濫支糧款現象。這些問題在小麥統購工作的過程中，都必須引起注意，並加改進。

認眞檢查清理預購合同

馬建文

今年農產品預購工作是有顯著成績的。以棉花爲例，到五月二十日，僅據河北、山西、山東、浙江、河南、陝西和北京、上海市郊等地不完全統計，完成預購數量已平均達到預購計劃的百分之八十八。這樣不僅使國家掌握了必要數量的農產品來保證工業原料、出口物資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而且可以鼓舞農民的增產情緒，穩定和擴大了某些預購作物的種植面積。同時對促進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打擊農村高利貸者對農民的剝削也起到一定作用。但由於今年預購品種較多，任務繁重，地區廣泛，時間緊迫，不少地區又缺乏此項工作經驗，某些基層幹部對預購政策缺乏深入研究和宣傳教育工作，以致不少地區發生「定金亂」、「手續亂」和「組織亂」的混亂現象：

一、預購定金方面。有些地區忽視貫徹「組織起來者多付，困難大的多付，無困難不付」的原則，採取一律按戶平均分配；有的農民則以無報有、以少報多騙取定金，甚至發生預付定金數超過預購總值的現象；另外，不少地區在支付定金時，未將定金直接發到農民手裏，即錯誤地用坐扣辦法，抵交「公債」、「農貸」、「防汛費」、「信用社股金」等。因而引起了農民的不滿。

二、預購合同手續不清。1.合同形式簡單。如前遼東鳳城縣用「二截式合同」，將一張合同的四分之三撕給農民，四分之一作爲合作社存根，形式不嚴肅也不鄭重。2.填寫方法和內容不够清楚、完整。有的缺少合同代表人和預購戶的姓名和住址，有的漏填預購數、支付定金數、交貨日期和地點；差錯百出，「張冠李戴」，這種差錯甚至有的地區達全部合同份數百分之四十。3.有的以鄉或村爲單位簽訂合同，合同明細表上又不列分戶姓名，造成合同無人負責。

三、預購制度不健全，有的地區預購帳目很混亂。如河北順義縣李遂基層社，自預購開始至五月末，預付定金一筆未記，以至農民交還預購產品和定金時無法查考和下帳。

上述混亂和差錯的現象，如果不認眞地及時加以解決，不僅訂入合同的預購產品和付出的定金，不能按合同如期如數收回，而且將降低合同信用，給今後開展預購合同工作造成不利條件。爲此，各地必須認眞進行預購合同的覆查工作。在檢查工作中應注意以下問題：

一、縣社應指導和協助基層社進行一次預購合同覆查工作。這項工作要與當地中心工作相結合，不要影響農民生產。覆查中應及時研究糾正和處理一切所發現的差錯和問題。覆查合同要有重點。在一般地區，均要求弄清以下各點：1.簽訂合同代表人、預購戶的姓名與住址；2.合同預購數量與預付定金數是否相符？預購數是否超過產量？預付定金數是否超過預購總值？3.預購戶是否按合同規定進行了生產和怎樣使用定金的？總之，是要對每張合同逐一進行清查，做到：名實相符、數字準確、糾正偏差、消滅差錯。

二、檢查合同順便向農民進行一次預購政策和遵守合同信用的教育。工作中發生過的偏向和錯誤，須向農民作必要的解釋，以消除羣衆疑慮；對錯付（如有的地區付給富農定金）多付的定金，應在黨委領導下，愼重處理。適當追回或調劑。進一步貫徹預購政策，提高農民對合同的認識，增强合同的嚴肅性，對農民履行合同會有很大好處。

三、在收購工作已開始的地區覆查合同，應採取「邊收購、邊清理、邊檢查」的辦法。必須在完成收購計劃和完成預購任務的原則下，把各個環節妥善安排，使其密切結合。做到通過檢查合同來推動收購和預購清理收回工作的完成。

四、預購合同檢查完竣以後，合作社必須指定專人負責，將合同登記清楚、編好號碼，並以村爲單位分類整理、裝訂成冊，妥善加以保管，爲清理收回工作奠定良好基礎。

目前配合夏季作物收購在某些地區清理預購收回工作已收到一定成效。浙江平湖乍浦社就是例子，該社五個菜籽收購站，在短短十天之內，收回預購產品即佔原計劃百分之四十二；收回定金佔付出定金額百分之六十二。一般戶均能做到數量、定金一次清理完畢。但不少地區，由於幹部對收回預購的意義認識不足，羣衆思想混亂，收回工作進展還很緩慢。爲了圓滿地實現預購合同，各地還應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黨委的統一領導和佈置下，首先對合作社幹部進行思想教育，糾正某些幹部怕麻煩、圖省事、工作麻痺大意和救濟觀點。如安徽肥西縣預購菜籽計劃超額完成百分之二十一，但定金收回僅完成付出總額百分之五十八。使國家受到了損失，並影響了合同信用。另外有些地區對幹部教育比較好，對農民進行思想動員教育工作差，因而使部分農民對送交預購產品和歸還定金不够積極，甚至個別戶採取：改用假名、或零星送交、或不催不交的拖延辦法，影響清理收回工作的進行，這一教訓，各地應該吸取。

二、目前在收購小麥、菜籽業務中，有的地區已發生因清理合同降低收購工作效率和浪費農民生產時間的現象，也影響了清理合同工作。爲此，各地應積極開展「組織出售」。一般是通過農民代表會議，以收購站爲中心，分村劃片，排定出售的時間和數量，以互助合作組織或行政小組爲單位，組織農民有秩序地分批輪流出售其產品。這對簡化合作社的收購手續也有改進作用。

三、在進行收回工作之前，基層社應將合同加以整理。並根據收購站的分佈和在便利農民出售的原則下，進行劃片收回，指定專人包乾負責。做法是把合同分發至各有關收購站，由其負責收回和對預購戶結算帳目。在進行中，應特別注意三角地帶和毗鄰地區合同的清理工作。爲了保證劃片收回工作順利進行，合作社應將劃片範圍和收購地點，通過行政組織通知各預購戶，以利農民出售。

四、合理調整地區差價，加强市場管理。目前有些收購茶葉和菜籽的地區，地區差價存在若干問題。如湖北鄂城與咸寧相距僅二十里，咸寧比鄂城每担菜籽價格低八千元。農民爲了多賣點錢，即願送到價高但非訂預購合同的合作社出售。另外，有的農民有意拖延歸還定金，也假藉差價之名，不願出售。有些地區（如湖南常德）投機商人非法地高價搶購合作社的預購產品的現象也很嚴重。上述情況，均影響預購的清理收回工作，急待改進。

今年合作社必須盡最大努力做好這一工作。從簽訂合同、檢查合同以至清理合同這一系列的工作過程，都必須堅決貫徹：「能訂、能收、有付、有清」的原則，爲今後開展預購合同工作打下良好基礎。

啓事

本社已遷至北京東直門外左家莊辦公，希請讀者、通訊員今後來信、來稿，逕寄新址是荷！

採取有效辦法解決收購及結算預購合同中的紊亂現象

楊逸芝

江蘇省崑山縣各基層供銷社在結束預購菜籽、小麥工作的基礎上，於六月初先後開始收購菜籽、小麥、大元麥及結算預購合同工作。由於這項工作既要保證收購數量的完成，又要使預購定金能及時收回，所以是極複雜又細緻的繁重任務。如從檢查該縣城廂、茜墩兩個供銷社的情況來看，在收購及結算預購合同手續上就存在着一些紊亂現象，影響着該項工作的順利進行。

一　內部收購、結算手續上的紊亂現象

一、單純重視預付定金的扣回，忽視預購數量的完成，這是普遍而嚴重的現象：如茜墩供銷社和尚明鄉預售戶李義龍、李仲定簽訂的菜籽預售合同爲六百零二斤（種植面積共十畝），但只出售三百九十二斤半，僅完成預購合同數的百分之六十五，而收購點的核對員並未查明減售原因，即註銷了合同。這樣單純的收回預購定金就算萬事大吉，對未完成預購數量的原因，不深入調查研究，勢必影響收購任務的完成。

二、核對員粗枝大葉，在記載預售戶土產生張冠李戴的現象：如城廂供銷社收購點的核對員於六月五日上午在結算預付定金時，就將張家的預付定金額算爲李家的預付定金額，經農民指出錯誤後，才核對更正。

三、算錯和寫錯了付款憑證：據六月五日的檢查，城廂社東南門收購點的十多張付款憑證內，就算錯了兩張付款憑證；茜墩社收購點在六張付款憑證內，就有三張是算錯、寫錯的。如茜墩社收購點將楊巷聯村預售戶沈世乾的預付定金四萬元，錯扣爲五萬元；石浦收購點多付預售戶兩萬元等。

四、將應扣的菜籽定金誤扣爲小麥定金：如茜墩社收購點，農民來出賣菜籽而所帶來的是小麥預購合同，該收購點也就扣其小麥定金，經查對後才發現扣錯了。

五、檢驗員因對檢驗水分的標準不統一：茜墩社收購點的兩個檢驗員因對檢驗水分的標準不統一，往往檢驗的同等產品有高低不一的等級，以致引起農民的不滿。

二　結算預購合同上存在的問題

一、預售戶託人代賣，逃避供銷社扣回定金：如城廂供銷社發現生產村胡桃生小組的預售戶胡桃生、李金生、羅小弟在出售菜籽時，以未領定金的李瑞生、李根虎名義出售；北洲村預售戶張德生預售菜籽三百斤，預支定金十萬元，爲了逃避供銷社扣回定金，在出售菜籽時也冒別人姓名出售。

二、預售戶化整爲零的出售：城廂供銷社發現路南鄉王阿土預售菜籽二百斤，預支定金四萬元，却只出售十四斤半，並要求不扣定金。茜墩供銷社也有類似的現象，特別是預付定金超過預購量比例較大的預售戶，最容易發生這種情況。

三、出售產品的金額不够扣回定金：如城廂供銷社發現白蕩村預售戶王香寶預售菜籽一百斤，領去定金三萬元，但收穫的大部分菜籽都抵償了欠債，僅餘十多斤出售，因此只能扣回定金一萬元。

四、預售戶不把產品賣給預售的供銷社，而賣給鄰近的供銷社：如青浦縣朱家角收購點收購了崑山縣預售戶的菜籽十多萬斤，以致影響了崑山縣供銷社預購定金的收回和預購任務的完成。

三　解決辦法

由於收購工作開始不久，所以從這兩個供銷社檢查出來的問題尚不够全面，但這些問題却是嚴重的，影響着預付定金的收回和預購任務的完成。茜墩供銷社爲了解決這些問題，提出了下列幾項辦法：

一、按日將收購及清理合同中所發生的問題向當地黨政彙報，以便及時解決。號召預售代表帶頭晒乾揚淨，組織一次出售。社內並抽出幹部深入典型村、組，組織集體出售，以推動全面。

二、每天下午抽出部分收購幹部，深入村、組訪問預售戶代表，並宣傳將預售產品賣給國家和還清國家付給的訂金對國家對農民的好處。同時携帶化驗器下鄉當衆化驗，宣傳優糧優價，分等論價的價格政策，教育農民將糧食晒乾揚淨賣給國家。

三、加强幹部的政治、業務教育，以提高幹部對收購工作的重視和提高其業務水平，達到減少差錯，作好收購及結算預購合同工作。

四、預售戶在出售產品時，應一次扣回預付定金，並在雙方的預購合同上詳細記載出售量，如定金不能扣清時，應註明扣回定金數。個別的預售戶因交通不便，須在鄰近的供銷社出售產品時，也應扣定金，內部轉賬。對預售戶出售的產品不足扣回定金時，要查明原因，及時將所欠定金轉入小麥或菜籽預購合同內，以保證預付定金的收回。

關於建立與恢復糧食初級市場的作用和意見

山西省合作社聯合社

山西省在國家實行糧食、油料統購統銷後，即積極建立與恢復沒有私商參加的糧食初級市場工作。據現有材料統計：全省共建立與恢復糧食初級市場一千零八十五個，其中由國家在城市和重點集鎮直接組織二百一十六個，農村供銷合作社代國家組織了八百六十九個。不僅恢復了統購前原有的四百四十六個糧食市場，並新建了六百三十九個糧食市場。從實際效用上看，一至四月份上市量達六千八百二十二萬斤，除羣衆間有無調劑外，國家還收進二千三百一十一萬斤，超過原計劃百分之三十八點六。從已建立的糧食初級市場來看，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的作用：

一、由於糧食市場的恢復與建立，進一步貫徹了國家的糧食政策，調劑了羣衆的有無，穩定了羣衆情緒，減輕了對糧食計劃供應的壓力。如黎城縣龍王廟全鄉八百零八戶，原報缺糧的三百六十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四十五，要求供應糧食八萬九千六百斤，通過糧食市場的建立和反覆宣傳國家的糧食政策，以及組織農民調劑有無後，缺糧戶減少爲五十四戶，供應量較原報數減少了百分之七十六點六。羣衆普遍反映：「有了市場就不用着慌了，吃完了再買吧！」潞城張莊未建立糧食市場前，供銷社每日平均供應糧食七百斤，設立市場後每日平均即減到二百斤，減輕了國家對農村的糧食供應量。

二、糧食市場的恢復與建立，促進了城鄉物資交流。太谷縣小白鄉在建立糧食市場的同時，舉辦了商品展覽會，兩個集日的供應額達一千七百三十三萬元，較平時的營業額擴大了三倍以上。由於糧食市場及時供應了各作坊的需要，並允許作坊以成品與農民換取原料，因此大部分作坊均得到恢復。忻縣專區原有粉坊六十三個，統購後因原料缺乏減少了四十一個，糧食市場建立後都恢復了生產。

三、隨着糧食問題的解決，提高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供銷社對春耕生產資料的供應也日益增多。屯留縣余吾鎮在三月二十三日的物資交流會中，農民賣出餘糧後，新買牲口一百二十頭，小猪四百五十口。武鄉縣農民趙立銀說：「咱早想賣三斗糧食，買一張好耬，怕村幹部說咱賣餘糧不徹底，要不是有了糧食市場咱還不敢賣呢！」

爲了鞏固建立與恢復起來的糧食初級市場，特針對目前存在的問題提出下列幾點意見：

一、認眞解決幹部的保守思想和加强對羣衆的思想教育，是貫徹糧食統購統銷政策與搞好糧食初級市場的基礎。如太谷縣的上莊、小白、里美莊在剛建立糧食初級市場時，鄉幹部存在很多思想顧慮：第一，怕買糧的多，賣糧的少，供銷社應付不了；第二，怕眞正的缺糧戶買不到糧食；第三，沒有搞糧食市場的經驗，怕投機商人混進搗鬼；第四，過去不是集鎮，怕羣衆不來趕集，而產生不願搞的情緒。鄉支部發現這些問題後，首先在黨、團員幹部會議上講解了國家的糧食政策，然後廣泛向羣衆宣傳，並進行了合理分工。如供銷社負責組織生產、生活資料的供應，糧食的評級、過秤和幫助農民結算，鄉幹部掌握市場和宣傳國家的糧食政策，並發動羣衆監督投機私商。因此，里美莊在第一個集日即有糧食六千餘斤上市，除組織羣衆互相調劑外，合作社還代國家收進剩餘糧食二千五百零二斤。上莊鄉在頭兩天中，組織羣衆調劑有無達五千三百七十二斤，合作社在吸收羣衆餘糧後，並供應大批生產、生活資料，使營業額較過去擴大了三倍以上。反之，武鄉縣松北鄉爲了應付上面的指示，事先不但沒進行思想教育，也沒很好準備物資，單純發出一個「四月五日建立初級市場，請大家來參加」的通知，結果在開市時沒有一點糧食，只是供銷社賣出九十斤棉花。

二、國家的支持是搞好糧食初級市場的保證。襄垣十七個市場在開始時，國家以四千五百八十一斤糧食解決了調劑品種的困難，羣衆反映：「國家眞給解決了大問題」。如武鄉縣代照嶺在第一集上市的二千二百多斤糧食中，絕大部分是豆類、玉茭等雜糧，大多要求調劑小米。該地供銷社感到國家如不支持，市場就會冷下去，馬上將以前所收的七百斤小米與農民交換。這樣不但滿足了農民互調有無的要求，還代國家收進雜糧一千四百餘斤。相反的是武鄉縣高仁鄉的供銷社幹部不重視品種的調劑，有的農民把揹上市的雜糧又揹了回去。羣衆還反映：「拿上猪頭找不見廟門，原封揹回去吧！」另外是嵐縣、岢嵐等交通較困難的地區，組織起糧食市場後，售糧的多，買糧的少，雖然國家讓合作社自營，但不能販運，以致上市糧食無人收購。像這類地區，國家糧食部門應大力收購，以支持缺糧地區。

三、建立糧食初級市場，必須同時做好生產、生活資料的供應與農副產品的收購工作。昔陽縣趙壘鄉在糧食市場開始的同時，即組織了小型物資交流會，因此供銷社在兩天內即供應生產資料二百八十多萬元，生活資料九百七十

萬元；採購玉茭八十四斤，蔴籽四十七斤，蔴皮八十五斤等。羣衆反映：「該賣的賣啦，該買的買上啦，這才像個集市！」相反的是沁水縣五寨鄉的糧食市場，沒有充分作好物資準備，農民賣了糧後買不到需要的東西，而使糧食市場逐漸冷落下來。

四、糧食市場的建立，絕不能放鬆對缺糧戶的供應，特別是經濟作物區應首先作好計劃供應。如洪洞、汾城、河津等縣雖有市場，但無糧上市，以致缺糧戶不安，黑市現象嚴重，一般的黑市價格高出牌價百分之八十到九十，這就必須有計劃的供應來解決農民的需要和引導餘糧戶將餘糧投入市場供應缺糧的農民。

五、鞏固糧食初級市場必須解決的幾個問題。1.在糧食調劑方面，如農民要求用高粱換玉茭，賣了雜糧買少數細糧的要求，國家糧食部門應予以適當解決；個別市場只允許互換，不允許缺糧戶向市場購買是不對的，應允許缺糧戶按國家牌價自由購買（限量的）；作坊需用的糧食，可以提倡以產品交換農民的原料。2.不許商販參加交易。很多地區由於對商販監督不嚴，而引起糧價波動或缺糧戶買不到糧食。如洪洞縣的商販到安澤縣偷販糧食，而引起安澤市場的糧價波動；襄垣縣南窰第一集上市糧食一千二百九十斤，大部被商販買走。因此，必須向羣衆講明糧食市場是不許私商參加的，並發動羣衆監督投機商販。在鄉幹部方面要分工管理市場，同時要慎重選擇交易員，防止牙紀、商販混入。這樣才能避免投機商人的擾亂市場。3.目前不少縣的領導對建立糧食初級市場認識不够，因而不注意經常領導與鞏固已取得的成果。如榆次縣在北田、什貼、長凝三個集鎮雖然試辦了兩次，調劑了一千六百多斤糧食，但都沒堅持下去，以致羣衆反映：「國家還是只進不出的政策」。部分有餘糧的農民也沒法出售。因此，重視糧食市場的領導，防止糧食市場流於形式是鞏固糧食市場所不可忽視的。

談合作社的直達運輸

安翰華

近幾年來，各地合作社在運輸工作上，取得了不少的成績，特別是對直達運輸，推行的比較廣泛。河南省洛陽專區及鄭州、開封兩市合作社，從一九五二年起，對於食鹽，即採用直達運輸方法；浙江省寧波、慈谿、鎮海、蘭谿等二十三個單位，於一九五三年已貫徹了直達卸貨；河北省社邢台專區辦事處，供應的肥料、食鹽、大米等幾項主要商品，在一九五三年，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作到了直綫運輸，其中食鹽一項，則已全部實行了直綫運輸。其他各省市縣合作社，積極試行直達運輸的也很多。

從上面的事例看來，雖有「直達運輸」、「直達卸貨」等不同名詞，但是，總的來說，都不外是減少流轉費用、降低成本、加速商品資金的週轉。究竟「直達運輸」的意義是什麼、怎樣組織實現和提高呢？茲就個人所見，隨便談談。

直達運輸，是使商品從產地或供應機構直接運至零售貿易網，不經過批發機構的倉庫，而使產銷直接結合。河北省邢台專區各縣合作社所需的食鹽，就是由省社統一辦妥採購手續後，即從漢沽鹽灘把鹽裝上火車，直接運達適當車站、或卸車後改用其他運輸工具運到需鹽單位。

我們知道，貨物經過任何一個批發棧的倉庫，勢必增加裝卸、搬運、解包、挑選、重包裝等項雜務費用，有時還要造成重複運輸或逆運等不合理情況。因此，供銷業務部門，在採購貨物時，就應根據商品性質、地理和運輸條件，儘可能採用直達運輸方法。如係供應部門負責運輸的商品，就應在業務合同上明白規定直達運送的條件；如係採購部門負責取貨，應於業務合同形成後，責成負責運輸的部門，盡力組織實現直達運輸。

直達運輸既有許多優點，爲什麼合作社還不普遍推行呢？一方面是受客觀條件的限制：從生產方面說，如工業生產過於專業化，生產有季節性，產銷區的距離較遠，交通又不方便；從貿易方面說，商品的發送次數、每次發送的最低限額等。另一方面是受主觀條件的限制：現在尚未認識直達運輸的重要性，也不能積極的加强物資調撥計劃和運輸計劃的準確性。雖然如此，還有適宜於採用直達運輸的條件：第一，商品簡單、在運輸途中不須整裝的。如食鹽、煤炭、羊毛、廢錫等；第二，商品類別複雜，但具有一定技術標準，可以按工廠分類大批運送者。如布疋、器皿等；第三，商品供應者與採購者的距離較近，甚或在同一城市利用汽車、馬車即可運送的商品。因此業務部門在進銷貨時，應盡可能組織直達運輸。可以直達運輸的業務形成以後，運輸部門便應負責佈置，使商品從產地或供應者的倉庫，迅速而經濟的運達零售貿易網，或指定的收貨點。

爲了使商品運動迅速經濟，需要選擇直的、較短的運輸綫，以免迂迴、重

複、逆運等不合理的現象。最有效的方法，是在分區產銷平衡基礎上，採用規定物資流向及流動範圍的辦法，限制過遠和對流運輸。東北區在鐵路運輸上推行這樣辦法後，一九五二年第一、二、三季度的貨物平均運程，與一九五一年比較，糧食平均縮短了八十六點二公里、煤縮短十四點一公里、礦建材料縮短四十六點三公里，全部物資平均縮短三十二點六公里。即十五億四千餘萬噸公里，約等於減少三百五十二萬噸不必要的物資運輸，節約了一千八百零五億的運費，等於每月節省四百三十車的運輸力。

總之，直綫運輸與直達運輸的區別，前者着重縮短運輸距離、而後者是着重減少中間環節。

現在各地合作社所推行的直綫運輸、或直達卸貨、或直遞運輸，實際上都是物資運送當中的直達聯運，使供應點起運的貨物直接運達收貨單位。遇到非一種運輸工具所能運達的時候，就組織火車、輪船、木帆船、汽車、馬車間的聯運。例如邢台專區辦事處在火車站卸貨後，即按交通情況，直接交由汽車或馬車分運至基層合作社；浙江省社從青島調運牛骨粉到寧波時，就是在上海將輪船換小船，直達寧波。這些都是屬於直達聯運範圍。

直達聯運的運輸方法，在節省流轉費方面，已有了顯著的成績。根據邢台專區辦事處的經驗，貨物到站卸車，不入倉庫即行分運到基層社，每三十噸車皮，可以節省打垛底、苫垛、搗垛、碼垛加高、加運等項費用，共計五十一萬七千八百元。該專區辦事處在一九五三年一至十月份，供應肥料、食鹽、大米三項商品，共九百五十四車，因直達聯運而節約了四億九千三百多萬元。

直達運輸的方法很好，是值得推行的，但也應該認識到這是一個複雜而細緻的工作。因爲在較長的運程中，使用不同的運輸工具，把不同的運輸工具有機的聯系起來，就必須切實作到以下各點：

一、掌握準確的物資調撥計劃和全面的運輸計劃。業務部門編製供銷物資的月份調撥計劃時，應該把決定直達運輸的物資，一一提明發送和到達地點。運輸部門根據業務部門編製的物資調撥計劃，來編製全面的月份託運計劃。即鐵路、航路和公路各方面的運輸計劃，按規定程序和時間，送達承運部門核批。有了準確、具體的運輸計劃，運輸部門能够掌握發送、中轉和到達的具體情況，而後才能組織實現直達聯運。

目前，各級合作社業務的計劃性還不够準確，月份調撥計劃和運輸計劃的變更性很大，這給運輸上也造成了許多困難。爲了補救這一缺點，使中轉機構能够精確地掌握發送和到達的各種情況，以便組織直達聯運，業務部門應編製五日的物資調撥計劃，運輸部門即可據以編製五日的運輸計劃。中轉機構有了可靠的運輸計劃後，便能掌握貨源、運輸工具和分運等情況，從而做好與聯運有關的一切準備工作。山東省臨朐縣合作社，從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實行了五日運輸計劃後，在組織直達運輸和利用回程上，已收到了顯著的成績。

二、設立中轉機構。各省、縣合作社進行城鄉物資交流時，常有幾個地區當的物資集散點，設立中轉機構，是非常必要的。設立中轉機構時，可根據業務大小和當地交通運輸條件來決定。浙江省社爲了肥料運輸，去年曾在全省設立了三十八個永久性的或臨時性的轉運站。山東省臨朐縣社因益都是該縣一切商品流轉的咽喉，便在益都車站設立了物資轉運辦事處。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三、加强與有關方面的聯系。運輸部門首先要與供應、推銷部門密切聯系，掌握物資調運的情況；其次與承運部門聯系，俾能事先了解貨物到達的時間，作好中轉的一切準備工作。如華北合作總社於一九五三年第四季度，代全國總社接運兩批進口化肥，能够使化肥作到直達卸貨，就是與天津市財委、海關、鐵路局、港務局取得了密切聯系，各方面盡力協助，中轉工作才能有節奏的順利進行。這是最主要的一個環節。

月份外，其餘各月的存貨額均呈上升趨勢。這當然是擴大業務必然的結果，但以銷貨額上升的幅度來檢查，則存貨額的上升與銷貨額的擴大是不相應的，而是存貨額的上升速度超過了銷貨額的上升速度。這就造成了嚴重的商品積壓和資金浪費的現象。

據檢查，造成積壓的原因有以下各點：

一、盲目進貨。其主要表現是：本來是暢銷貨，但因進貨過多，造成長期積壓。如四五車白糖會一度斷貨，但一有貨時，第二分貨站即購進三萬斤，足够三個月的銷售。其次是計劃不切實，不根據社員需要進貨，如今年春節前區聯社業務科主觀

北京市東單區聯社
各分貨站的商品積壓

北京市東單區聯社各分貨站，自去年下半年大力開展業務以來，在完成各項計劃及積累資金方面都獲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伴隨而來的是存貨額過大，嚴重影響了資金的週轉。

北京市東單區聯社

就各期平均存貨來看，如以去年六月份爲一百，則九月份爲一百七十二點九，十二月份爲一八十九點二，今年三月份爲二百三十五點四。自去年六月份至今年三月份止，除去年十月份及今年二

的認爲社員在過節時要吃好糖菓，就從天津購入每斤一萬三千多元的上海水菓糖二萬一千斤，結果三個站到三月底還積壓七千餘斤。再是花色、質量、價格不適當。如去年十一月購入大花的大花竹斜布一批，但社員却喜歡小花的，因此也造成積壓。

二、採購員粗枝大葉。如第二分貨站請購388麥穗毛巾，採購員却買進388陀羅毛巾；沒有請購線鞋帶，採購員却買入一千四百四十付，今年三月份又盲目購進一千餘付，以致積壓線鞋帶三千餘付。

三、上級社分配任務和百貨公司的特銷貨、搭配，造成的積壓。如今年三月份北京市總社第一經理部分配的各種貨品中，有大批的質量低、價格高的金筆、文具；有檔案用的文件夾和繪圖墨水等。百貨公司搭配的生產牌自行車質量低，價格却不賤，以致無人過問，而造成積壓。

四、各業務環節聯系不够及個別同志不按制度辦事。由於分貨站與採購員、分貨站與分銷處之間的聯系不够而造成商品積壓。如第三分貨站於三月份下旬購入羣牛奶粉一百二十盒，而第二分貨站却積壓了六百二十四盒銷不出去。

五、領導對商品的積壓情況未能及時注意。如財會科對存貨直綫上升雖曾提出意見，但缺乏具體指導辦法，只以「沒錢」的消極辦法來降低進貨；業務科和分貨站的領導同志整天忙於事務，對商品的積壓也注意不够。這些都助長了商品的積壓。

此外，個別幹部不知道如何精打細算，也是造成商品積壓的因素。

在檢查積壓商品的同時，也發現了一些有關保管商品的嚴重問題：如普遍對商品保管不善，倉庫雜亂無章，造成很多商品的汚損。如第二分貨站的絨衣沒有包好，白色的變成了灰色。其次是賬務積壓，賬實不符，甚至有賬外物資無人負責的現象。如第二分貨站副食部分的保管賬拖拉了兩個多月，賬面虧款四千餘萬元；有些商品的調撥沒有正式單據，結果把實物負責制變成了無人負責制。再是工作人員對業務鑽研不够，業務水平不能適應形勢發展的需要，造成工作的停滯不前和混亂狀況。

根據以上情況，爲了及時解決商品積壓問題，首先應從速處理現已積壓的商品。茲提出如下的處理意見：

一、屬於完全過季的商品，如棉、毛織品應從速整理裝箱，集中保管，裝箱前、後要注意防蝕。

二、屬於半過季的商品，可以適當的降低價格出售。如從利息損耗、變質等計算上來看，降低價格百分之十至二十還是合算的。（某些容易變質的商品可以這樣處理，但尚須注意國家的價格政策——編者註）。

三、不完全是社員需要的滯銷商品，如生產牌、新華牌自行車及一些布疋可以用賒銷的辦法出售。

四、因地區關係不能銷出的商品，可以建議上級社舉辦小型的交流會。

五、由於各個業務環節聯系不够，造成甲站積壓、乙站缺貨的商品，可由業務部門深入檢查，適當調撥，以解決不該積壓而遭積壓的商品。

六、改裝或加工一些商品，也能解決某些商品的積壓。

爲了防止今後再發生商品積壓，接受過去教訓，應採取以下的措施：

一、整頓定額管理工作。從各分貨站執行的結果來看，都證明它是科學的，是能保證商品的供應和防止商品的積壓的。爲此應加强各分貨站的定額管理工作。

二、建立和健全有關各項制度。過去的制度有的流於形式，有的不適合需要，如請購制度本來是很好的制度，但很多單位却沒認眞執行。所以有必要根據當前情況，建立和健全一些必要的請購、檢查等制度，並須嚴格執行。

三、提高幹部對商品積壓的認識，把降低庫存、消滅積壓的工作建立在羣衆的基礎上。對一些認識模糊的幹部，應予以教育、批評，使其認識到積壓商品對國家經濟建設的危害性；對一些認眞負責的幹部，要及時予以表揚，以鼓舞大家的積極性。

四、其他如調整各環節的人員配備，加强對幹部的組織性、紀律性教育，以及明確分工、劃淸責任，定期召開業務人員的專業會議，以交流經驗，提高業務水平等，都是防止商品積壓的必要措施。

面向農村

——記濰坊市繩經生產社業務轉變前後

言禾

「繩經業沒有前途了，俺們快點轉業吧！」這是山東省濰坊市工益繩經生產合作社社員們去年五月到今年二月的反映。那時每月的銷貨額只一千萬元左右，僅佔每月產品總值的八分之一，所以不得不縮小生產，以致每個社員在這一時期的工資收入，連最低的生活也不能維持。雖然縮小了生產，產品仍舊不能全部銷售出去，這樣一天一天地就造成了大批積壓。到今年一月底，積壓產品的總值佔全社資金的三倍，於是欠了一億二千多萬元的債，每月還得付出一定的利息。

怎樣會有這樣的現象呢？這得從工益繩經生產社成立的時候說起：一九五二年一月，濰坊市的十一戶繩經手工業者，爲了便於接受當地菸廠公司的加工、訂貨，組織了濰坊市工益繩經生產合作社，專門生產城市用的包繩。當時入社的社員有三十一人，生產出的絕大部分產品均賣給菸廠公司，其餘

的部分產品則零售給本市的國營公司、合作社、私營商店作包紮用。由於蔡蘇公司保證供應原料，產品的銷路又沒問題，因此這一年的生產不但很順利，而且也獲得了四千餘萬元的積累，社員也發展到五十九人。但到去年五月，蔡蘇公司爲了進一步改善經營，降低成本，經核算到蘇產區向農民進行加工訂貨，每斤包繩僅三千二百元，如在濰坊市加工訂貨，賣給生產社的原料每斤即要三千二百七十元，加上每斤的加工費六百五十元就得三千九百二十元，因而停止了對工益繩經生產社產品的加工訂貨。由於工益繩經生產社在本市的零售數量很小，社員、幹部就產生了消極、悲觀的情緒。

這時，上級社雖然給指出了面向農村，爲農業生產服務的經營方針，可是社員、幹部們却以上級社不了解情況爲理由，堅持自己的產品沒法爲農業生產服務。於是只和本市的國營公司、合作社、私營商店聯系，零售一些包紮的繩子。由於銷售額很小，社員的收入不能維持最低的生活，不懂幹部要求轉業，社員也紛紛要求退社，以致到一九五三年年底先後退社的就有八個社員。

今年二月間，山東省合作總社昌濰專區分社召開第三屆產銷結合會議前，雖然通知了工益繩經生產社參加會議，但社裏的幹部仍認爲自己的產品只能銷售於城市，不能銷售於農村，沒有結合的必要。經上級社的一再說服，該社才抱着試試看的態度，試製了農民需要的韁繩、籠嘴、耕地繩等十多種樣品參加產銷結合會議的樣品展覽。出乎該社意料的是在會中簽訂了二千三百萬元的韁繩、籠嘴、小車套繩等產品的合同。這就證明了面向農村不是沒有銷路的。也正如該社陳煦主任所說：「這一次簽訂的合同數字雖然不大，却扭轉了俺的頑固思想。」

該社爲了樹立全社社員、幹部面向農村，爲農業服務的思想，全社學習了有關產銷結合的文件，並研究如何根據農民需要生產農民需要的產品。結果決定了生產農民需要的十四種產品，並先後發出一百七十餘封聯系信，宣傳產品的品種、品格、質量和價格，並協助願主辦理運輸手續。爲了改進產品質量，還派人到三個縣的三十二個供銷社徵求社員的意見，以及到本市國營公司、合作社徵求對包繩的意見。

過去，由於沒有與願主聯系，不知道自己的產品好壞，對一些固定主願突然停止了到社裏來進貨，也沒去研究原因，只是常年的坐在家裏等客上門。經過這次的調查了解，才知道產品質量的好壞決定着產品的銷路。如到本市運輸公司徵求對包繩的意見時，該公司的同志就說：「俺公司過去是你社的長主願，可是在一九五二年五月間買進的一批繩子中，就有一根繩子的質量不好，所以就沒再到你處進貨了。」該社就以這件實例向社員進行教育，使社員認識到提高質量的重要性。如社員們說：「質量可眞是俺們的命根子啦！」由於社員重視了質量的提高，逐步建立了信譽，產品的銷路也就逐漸打開，如今年三、四、五三個月的平均銷貨額，均達九千萬元以上，如與過去比較起來，銷貨額即增加了八倍。

由於該社的產品質量好，價格公道，目前已有二十一個縣的六十一個單位與其建立了業務關係。這些單位的進貨方式：有買現貨的，有先訂貨再分批進貨的，有加工的，有來信購貨請求代發的。如招遠縣傅家供銷社寫信到該社買韁繩、筐系、籠嘴等，一次就達七百斤。

面向農村的結果：過去積壓的產品經過加工後，已基本上銷售完了；所欠的債款也還了九千餘萬元；去年賠錢三百餘萬元，今年三、四兩月即彌補了這項損失；社員的生產積極性逐步提高，產量也隨之提高了百分之七十，如以過去打包繩的最暢銷時節來說，社員的每月工資平均起來僅二十一萬元，現在却達三十萬元了，因而退出的社員均紛紛要求回社；由於產品在農村打開了銷路，該社於今年五月在昌濰專區合作社產銷結合會議上，簽訂了一億三千七百二十六萬元的產品供應合同，如與上次簽訂合同的金額比較起來，增加了六倍。特別是面向農村後，廉價供應了農民需要的生產資料，支持了農民生產，減少了中間剝削。如批發給供銷社的小車絆，每條爲一千四百元，供銷社零售爲一千六百元，而私商却賣二千二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私商出售的其他繩類生產資料均比供銷社的零售價格高百分之三十以上。所以工益繩經生產社的社員到供銷社徵求意見時，社員反映：「生產社的產品下鄉，俺也少受剝削啦！」供銷社的幹部反映：「生產社的產品下鄉，不但擴大了俺社的賣錢額，也進一步的滿足了社員需要。」

走上了半機械化生產

——鄂城縣城關鎭木器生產社的成長

淚　拍

個體生產的手工業勞動者，歷來都是隨着季節的變化，忙閒不均；當組織起來以後，這種現象，就逐漸趨於消滅了。

拿木器業來說，在麥收之前，一般還是淡季；可是鄂城縣城關鎭木器生產合作社的電力鋸料機、鉋料機，還是整天不停的轉動，社員們仍在照常的忙碌。屋子裏堆滿了木犁、書案等一百多種成品，將要送到農村、國營農場、工業基本建設工地上去。據他們的會計說：「去年春季生產的產值是一億四千七百六十一萬元，今年春季就做了三億三

千二百五十多萬元的產品。」

但是，當一九五二年，他們剛剛組成的初期，也曾遇到過淡季的威脅。比如資金不多，逢到淡季，活也少。可是他們依靠了集體的智慧，找出多種多樣的生產方法，並且分出一部分社員下鄉給農民修理農具。同時，他們聽了上級的話，堅持「提高質量、降低成本」的原則，來爭取銷路。因此，他們手裏做的活，人人都說好，隨後就是大批的來訂貨。這就克服了淡季的困難。

一九五二年全年的生產總值，就已達到八億七千多萬元，一九五三年又比頭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合作社的積累，也從原來僅有的七百萬元的資金，增加到五億一千多萬元。社員的收入，比單幹時增加了百分之八十到一倍多。

兩年來，隨着業務的發展，陸續添置了電力鋸料機、鉋料機、搖鑽機、大型鋸盤、引擎等新式工具一百零四件，這時他們已由手工業生產方式，轉變爲半機械化生產方式，生產力大大的提高了一步。這就使他們能够承接大批訂貨。有一次，黃岡師範學校建築校舍，需要八千萬元的訂貨。這樣大批的活，個體手工業勞動者就不敢承做；可是合作社接了之後，很快就完成了任務。正如社員們說：「單幹時，小活跟不上，大活不敢接，只有乾瞪眼。」

他們在生產上，一直抱着出活快、質量好，所以威信很高。比如大冶鐵山經過了幾次的訂貨，已知道合作社可靠，後來要做什麼活，總是用電話通知一聲，要多少數量，到時準能按期完成，而且保證質量，準沒錯兒。

可是，在發展過程中，也不是一帆風順的。

儘管組織起來以後，已有很多的優越事實，但是建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使分散的個體經濟變爲合作經濟，是一種艱巨的社會主義改造過程，在這巨大的變化過程中，不僅要和外部困難作鬥爭，而且要和手工業者的私有觀念作鬥爭。就拿鄂城縣城關鎮木器生產合作社來說，在成立已有相當長的時間以後，社員周啓淦、周克强等，還認爲合作社關不長，他們還保留着自己的鐵舖，準備有個什麼意外，可以「撥馬而走」。直到合作社逐步發展壯大之後，才放棄了原來的打算。

有這樣一件有趣的事：當合作社剛剛買回「鋸料機」之後，許多社員都高興得了不得；可是鋸工組的社員們發了愁。他們說：「這是革我們的命呀！」

他們就心合作社有機器使用，哪還用得着手工拉鋸，這豈不是就要失業嗎？後來，一直等到派他們去操縱機器，也學會了掌握機器的技術，而且親眼看到機器在生產上發揮了巨大的作用的時候，他們才高興的說：「有奔頭了。」如果你現在再向鋸工們說：「還是拉你們的鋸去吧？」他們準會笑着說：「誰還拉那個笨東西！」

就在這種蓬勃發展的時候，大家不是都有盼望了嗎？誰還能想退社呢！可是這事情就發生了。社員王得江認爲夫妻倆在一塊，還有個吵吵鬧鬧，合作社這一羣人，都是東一個、西一個的湊到一塊，絕對鬧不好，不如趁早離開。

王得江本來還是一個青年小夥子，技術也不錯，大家都勸他不要離開。可是，結果領到工資之後，帶上了自己的工具，獨個兒單幹起來了。

在他離開合作社的時候，正是旺季。頭兩個月的收入還不壞。可是事情並不像他理想的那末美妙。旺季一過就閑起來了。這時合作社還是做不完的活。他每次來到合作社一看，心裏就有些難受，後悔當初不該離開。最後他又請求入了社，這回才和大家一心一意的幹起來。

但是，如何教育社員自覺地愛護合作社的集體財產和加强管理，却是一個重大的問題。過去，在這方面，恰恰做得不够，出現了很大的浪費現象。社員用起原料來，好料一搶就走，壞料誰也不顧。僅僅鋸壞了的殘料準備當柴燒的就有五萬多斤。有些珍貴的木料，被當成小方塊，準備做木箱用。材料無人保管，到處亂丟；生產沒有計劃，原料積壓很多。因此，一九五三年春季，上級派了工作組來，首先組織學習了社章，然後對社內的成品、原料進行了一次徹底的清理。

有一天晚上，工作組和社員們在一起，算了一下細帳。接着就問：「你們損失的原料，一共值多少錢？」

社員們回答說：「兩千萬。」

工作組又問：「一部鋸料機值多少錢？」

他們一聽，都感到特別的驚訝！他們知道，買一部鋸料機才兩千萬元，這些損失，就白白的扔了一部機器。有的說：「社是大家的，不關心社裏財產，亂搶、亂鋸、亂丟，平白無故的損失掉，再賣勁幹，還不是白費嗎！」

大家的情緒很激動，接連提出了二百多項合理化建議：從承接訂貨到交貨出門；從原料買回到製成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都訂了適當的制度。並且選出了營業、計劃、生產、保管、驗收等專門負責人員。使集體勞動成爲一個有機的生產整體。

從此，制度也健全了，各小組要什麼原料，造出計劃，交採買員去採購。把買來的原料，大的木料做建築用，剩下來的殘料做傢具用，再小的也可做其他用具，沒有一點廢料。

在集體的勞動中，也鼓舞了大家對技術的鑽研。老年社員們也看清了大家的技術越高，勞動效率也就越高，合作社的收入也就越大，社員本身的利益也就越多。因此，老年社員就熱心的幫助青年社員，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過去，一個普通徒弟，學了三年，拿起斧頭還不知道從哪兒下手；現在這裏的青年社員，在老社員邊做、邊教的指導下，二十二個學員，僅僅一年左右的時間，就都能够掌握技術了。拿嚴平治說吧，剛來社時，什麼活都不能動手，現在不但樣樣都行，而且還被評爲[illegible]等技術社員，當了生產小組長。

他們就是這樣一步一步向着高處走。

社會科學基本知識講座

胡繩、于光遠、王惠德合著

本書分四個單元講解社會科學基本知識。第一單元講歷史唯物主義的基本觀點；第二單元講社會的發展過程；第三單元講我們所處的時代的基本情況；第四單元講共產黨的性質、作用、政策和作風，農民問題和民族殖民地問題。適合中等文化水平的讀者閱讀。每個單元印一册。最近一版是修訂重排的。定價：第一册二千元、第二册三千二百元、第三册二千二百元、第四册二千元。

政治常識讀本

學習初級版編輯部編

這一版編者根據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綫的精神作了較多修改和補充，第四章是重寫過的。全書一册，定價五千元。

經濟建設常識讀本

學習初級版編輯部編

本書在出版單行本前，編者曾根據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綫的精神作了較多的修改和補充，前三章是全部改寫過的。全書一册，定價八千二百元。

政治常識讀本參考資料 定價四千二百元

政治常識讀本名詞解釋 定價一千一百元

怎樣講授「政治常識讀本」 定價三千元

「經濟建設常識讀本」參考資料 定價八千四百元

怎樣學習「經濟建設常識讀本」 定價一千九百元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辯證唯物主義	二千九百元	**鐵路運輸業**	二千元
歷史唯物主義	(即將出版)	**地租**	九百元
蘇聯共產黨的思想基礎	九百元	**工資**	一千元
思想體系	八百元	**銀行·蘇聯國家銀行**	二千四百元
戰爭	二千九百元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	三千元
武裝力量	一千一百元	**一九一八年至二〇年的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	(即將出版)
軍事科學·軍事藝術	一千五百元		九千八百元
黨內民主·黨內紀律·民主集中制	一千二百元	**蘇聯偉大衛國戰爭**	
土地問題	一千元	**北美獨立戰爭·美國內戰**	一千一百元
土地法·土地所有權·土地使用·土地整理	一千二百元	**考古學**	(即將出版)
布爾什維主義的土地綱領	一千五百元	**東方學**	一千五百元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土地改革	二千元	**高爾基**	三千六百元
帝國主義	二千六百元	**果戈理**	二千三百元
資本主義	(即將出版)	**杜布洛留波夫**	一千六百元
城市	四千三百元	**亞里斯多德**	一千元
農村	二千二百元	**拜倫**	九百元
農業	一千四百元	**哥德**	(即將出版)
畜牧業	二千二百元	**伽利略**	一千元
		宇宙	一千四百元
		地球	(即將出版)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

（定價一千元）

憲法·蘇聯憲法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蘇聯大百科全書中的這兩個條目，概括地敘述了憲法的概念，資產階級的憲法的基礎、由來及其反人民的本質，蘇聯憲法的發展、內容及其無比的進步性。

（定價一千二百元）

憲法的概念與本質

這是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蘇聯專家科托夫的報告紀錄。全書簡要地敘述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學說、憲法的概念與階級本質、不同類型國家的憲法的形式和本質。是一本關於憲法的基本讀物。

科托克著

（定價二千四百元）

蘇聯憲法講話

卡爾賓斯基著

本書用最通俗生動的筆調敘述了國家與法律的歷史，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基本特點，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與國家的制度、組織，蘇聯公民底基本權利與義務，蘇聯選舉制度等，一般不具備法律知識的讀者都能够看得懂。本書中譯本原名「蘇聯憲法通論」。

（定價九千六百元）

蘇維埃憲法及其發展史

傑尼索夫著

本書根據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說明蘇維埃憲法及其發展歷史——從十月革命後所頒布的具有憲法意義的第一批法令、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到一九三六年的斯大林憲法。

（定價四千九百元）

蘇聯國家法概論

列文著

本書首先說明由憲法所體現的國家法的概念、對象和體系以及它的基本原則；其次系統地敘述了蘇聯憲法的全部內容——蘇聯的社會結構、國家結構、國家權力最高機關、國家管理機關、地方國家權力機關、法院及檢察機關、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選舉制度等；對於蘇維埃憲法歷史也作了概括的介紹。

（定價五千九百元）

蘇維埃民主制是最高類型的民主制

契斯諾科夫著

本書運用豐富的材料，論證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新的、最高類型的民主制度，亦即社會主義民主制度的體現。說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形式、國家制度及其全部內容與活動，都保證着眞正的民主制度的興盛。同時也揭露了資產階級民主制的本質，及其在帝國主義時代的日益墮落。

（定價二千二百元）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代表制度

科托克著

本書論述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的代表制度的性質、特點和職能，並敘述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工人階級如何粉碎了反動派奪取代表機關的陰謀，從而鞏固了工人階級在人民民主政權中的領導地位。

（定價三千元）

人民民主國家憲法彙編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編

本彙編收有朝鮮、越南、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等十個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

（定價一萬一千四百元）

蘇聯選舉法令彙編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編

本彙編收有自一九一八年起至一九五〇年止有關各級蘇維埃選舉的條例、決議和指示共十三種。附錄有維辛斯基所著關於一九三七年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條例的問題解答。

（定價七千七百元）

人民民主國家選舉法彙編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編

本彙編收有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朝鮮等八個人民民主國家的選舉法，是研究人民民主國家代表制度的基本文件。

（定價八千五百元）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09—585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
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〇三四號

訂購處：全國各地郵電局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每月十一日在北京出版
定價每冊一千六百元